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阶段，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间接影响各行业内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是用户接受与分配电能、控制与保护电力系统的核心设备。配电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若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土地、房屋未取得规划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土地及部分房产尚未取得规划手续，可能出现房屋建筑物被拆迁、被要求搬迁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从各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宜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建设投资项目。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车间、办公楼、宿舍）因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认定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属公司所有，并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公司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宜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所使用。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宜阳县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

宜阳县城规划局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

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建设项目，经我局核查，符合宜阳县总体规划。

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宜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占用土地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该土地符合《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正式列入了《宜阳县2016年供地计划》。我局正在为该公司办理用地手续。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之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该公司土地上的建筑物符合建设规划，未列入拆迁范围。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公司未曾因违反建筑、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

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学习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承诺：本人为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使用的土地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设施。鉴于该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承诺如下：上述房屋建筑物由公司自建并使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予以认可，未与其他第三方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因未完善相关手续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拆迁、被要求搬迁而未能获得合理补偿，本人自愿对公司的厂房建筑物等上述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公司搬迁过程中的经营损失赔偿。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本人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如因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确须将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置换

的，本人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按相应价款置换给本人。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1.22 至 2017.1.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洛阳银江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正在履行
2	2016.3.10 至 2016.9.10	银行承兑保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1,20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尚有人民币2,100.00万元在有效期内，存在到期日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公司依据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力行业特别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强，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国际资本和技术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地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利用已有优势，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五、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为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兑汇票发生额	11,597,500.00	52,000,000.00	90,866,397.37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9,000,000.00	51,360,000.00	86,68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77.60	98.77	95.39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7.97	100.00	97.78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2016年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2016年6月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4月	2016年3月	2016年2月	2016年1月
承兑汇票发生额	-	10,510,000.00	-	940,000.00	977,500.00	9,68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	-	-	9,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95.15	-	-	-	9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开具票据行为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出具证明：经在我单位系统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曾经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针对此事项，公司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使用所有票据，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本人自愿承

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公司免受损害；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因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未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00.00%、90.97%、83.40%，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24,406.61元、7,643,561.84元和12,046,906.4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8.37%和11.41%。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1-3个月时间；产品从出厂、现场安装到调试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还受客户土建施工、上下游配套设备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资金回笼需要较长的时间，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客户亦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洪高英直接持有公司62.5061%的股份，持有洛阳韵尤35.29294%合伙份额（洛阳韵尤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及持有洛阳闻迪20.00%合伙份额（洛阳闻迪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洪高英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洛阳韵尤及洛阳闻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对外担保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5年2月13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500.00万元承兑款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同时由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为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后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未能依约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遂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代偿。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后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仅偿还部分款项。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 4,831,555.60 元，并要求连带责任反担保人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等 12 名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该案件中，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54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16) 豫 0311 民初 1432 号民事判决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 (2016) 豫 0311 民初第 143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查封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共计 540.00 万元，期限三年。2016 年 7 月 19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豫 0311 民初 1432-1 号民事判决书，查封担保人刘文莉的房产，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并发出 (2016) 豫 0311 民初第 143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

英开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鉴定申请，对该事项中涉及公司的公章真伪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

本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洪高英持有英开有限的股权受到相关司法限制系因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导致，该司法限制意味着假如洪高英因该诉讼败诉需承担相关债务支付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可能成为强制执行的对象，并非其持有的股权本身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洪高英其持有的 540 万元股权的司法限制已经解除，不会发生公司股权结构因被执行而变化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此外，由于公司及洪高英系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因此，如将来该案件败诉导致公司及洪高英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公司及洪高英仍可向借款人及其他反担保人进行追索。根据洪高英出具的承诺，若该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如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胜诉，则被告方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需要支付 4,831,555.60 元赔偿款，若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赔偿，则须由 12 名反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其中英开有限作为 12 名反担保人之一，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英开有限赔偿后有权向其他连带担保方进行追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所以该项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没有实际影响。

综上，该诉讼案件及洪高英股权受到司法限制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4 月 16 日，张蕾以劳动纠纷等为由向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裁决英开有限支付劳动报酬等共计 264,418.00 元。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裁决，裁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英开有限向张蕾支付工资 10,000.00 元，赔偿金 20,000.00 元，驳回张蕾其他仲裁申请。张蕾不服该裁

决，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宜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此案件作出确认：“本人确认，如因上述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于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代公司承担责任，并且确保公司不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上述未决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属于公司运营中的正常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承诺，若上述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该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洪高英、赵静平作为被告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 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333,785.00 元；要求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2,795,70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以人民币 538,07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5 日期；均按照日千分之三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起）；3. 被告洪高英与被告赵静平在 87,000,000.00 元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4. 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16）沪 0106 民初 190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 3,333,785.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洪高英、赵静平的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供了 3,333,785 元的现金作为担保。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06 民初 19045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 3,333,785.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的查封、扣押。

2016年9月14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0日法院出具（2016）沪0106民初19045号民事裁定书予以驳回。2016年9月30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89%、57.74%、63.0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56、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36、0.50。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19%、24.88%和30.75%，存在一定的波动，一方面是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不同时期客户的产品要求不同，相应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通过扩展销售渠道取得毛利率较高产品的订单，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十三、潜在诉讼的风险

2015年7月3日，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委托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作为英开有限挂牌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2015年7月4日，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等事宜。

2016年5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向英开有限发函，以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增加委托费用，英开有限予以拒绝并通知对方解除委托合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公司通知后，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出《公函》，要求公司支付《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尾款”共计 7.5 万元。公司对上述要求不予认可。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英开有限作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解除的效力自英开有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律师的核查，上述书面通知已经送达。

根据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 5.00 万元。根据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 15.00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 7.50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因公司已经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完成送达，从而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关系已经解除。但是，由于公司系在未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通知解除委托合同，故存在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对合同余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索赔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3
六、行业基本情况.....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16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4
六、主要债务情况.....	208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4
九、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31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6
第六节附件	25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企业、英开股份、英开电气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英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普诺商贸	指	河南普诺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韵尤	指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闻迪	指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上海英康	指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汽红土	指	深圳中汽红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制度》	指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7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CHW证审字[2016]0440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20日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HN0005号”的《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思路	指	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盛微电	指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电气	指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五防	指	1、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2、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负荷开关、接触器；3、防止接地开关处于闭合位置时关合断路器、负荷开关；4、防止在带电时误合接地开关；5、防止误入带电室
高压	指	系统电压为 1kV 以上的交流电压等级
低压	指	系统电压为 1kV 及以下的交流电压等级
成套开关设备	指	将一个或多个开关电器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装置，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电气和机械的连接，用结构部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组合体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指	又称“高压配电柜”或“高压开关柜”，额定电压为高压的成套开关设备，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指	又称“低压配电柜”或“低压开关柜”，额定电压为低压的成套开关设备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指	除外部连接外，全部装配完成并封闭在接地金属外壳内的成套开关设备
铠装	指	在产品的最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以免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和安装时受到损坏
负荷开关	指	负荷开关具有简单的灭弧装置，可以接通和分断一定的电流和过电流，但是不能分断短路电流，不能用来切断短路故障
断路器	指	一种开关设备，它不仅能开断或关合电路中的空载电流和负荷电流，而且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继电器保护装置的作用，能开断过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它一般应具有相当完善的灭弧结构和足够的断流能力。按电压等级可分为高压断路器和低压断路器，按使用条件可分为户内断路器和户外断路器
变压器	指	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芯）。主要功能有：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隔离、稳压（磁饱和变压器）等
型式试验	指	对按照某一设计要求而制造的一个或多个器件或设备所进行的试验，用以检验这一设计要求是否符合一定的规范
铜排	指	铜母排，铜汇流排，是由铜材质制作的，截面为矩形或倒角（圆角）矩形的长导体（现在一般都用圆角铜排，以

		免产生尖端放电), 在电路中起输送电流和连接电气设备的作用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kV	指	千伏, 电压计量单位, 1kV=1000V
A	指	安培, 电流计量单位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高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685666

传真：0379-60685888

互联网网址：www.hnyingkai.com

董事会秘书：朱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90593076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英开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洪高英	20,627,000	62.5061	否	-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 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否	-
3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 所(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否	-
4	陆秋波	2,900,000	8.7878	否	-
5	赵静平	1,698,000	5.1454	否	-
6	张艳娟	850,000	2.5758	否	-
7	王晓雷	150,000	0.4545	否	-
8	刘晓丽	100,000	0.3030	否	-
9	吴水英	25,000	0.0758	否	-
10	马璐瑶	25,000	0.0758	否	-
11	王芳宜	25,000	0.0758	否	-
合计		33,000,000	100.0000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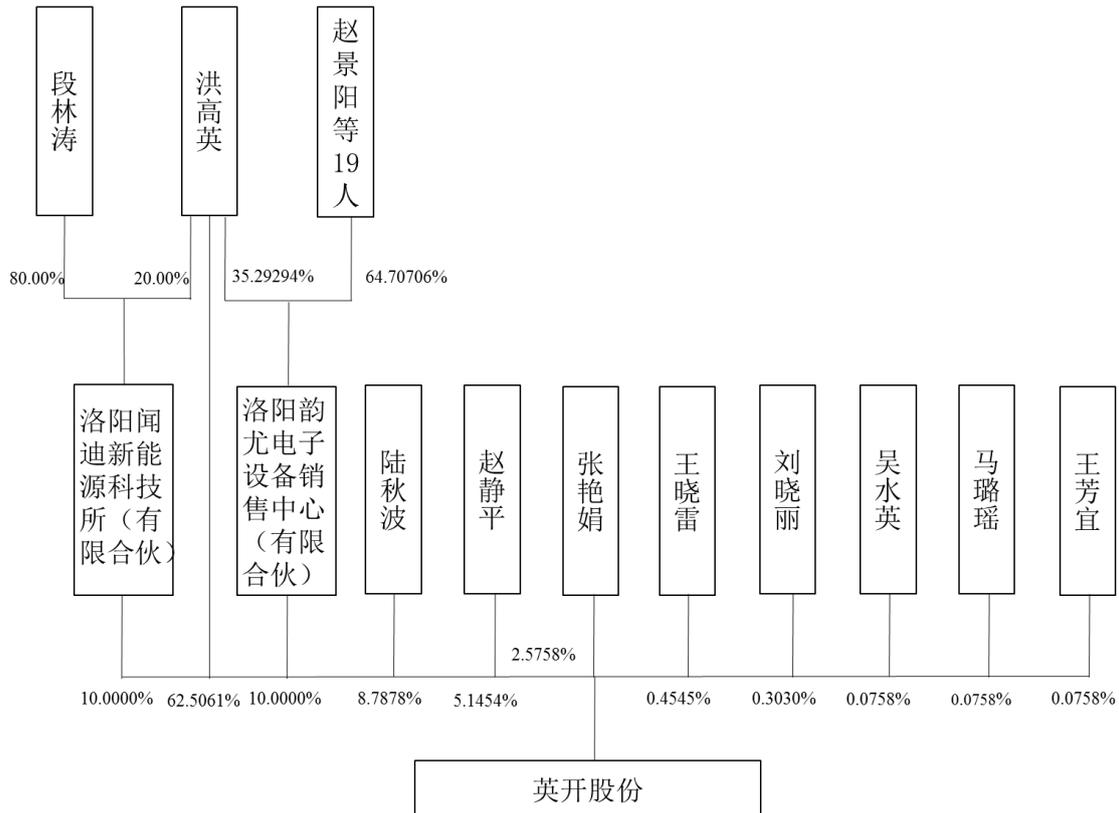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权转让决议过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洪高英直接持有公司 62.5061%的股份，并持有洛阳韵尤 35.29294% 合伙份额（洛阳韵尤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及持有洛阳闻迪 20.00% 合伙份额（洛阳闻迪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洪高英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作为洛阳韵尤及洛阳闻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洪高英，女，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伟创力国际有限公司生产线负责人；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宜昌枫叶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海中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洛阳上中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洪高英	20,627,000	62.5061	境内自然人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陆秋波	2,900,000	8.7878	境内自然人
5	赵静平	1,698,000	5.1454	境内自然人
6	张艳娟	850,000	2.5758	境内自然人
7	王晓雷	150,000	0.4545	境内自然人
8	刘晓丽	100,000	0.3030	境内自然人
9	吴水英	25,000	0.0758	境内自然人
10	马璐瑶	25,000	0.075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2,975,000	99.9242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洪高英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56123482U；注册资本：330.00 万元；经营场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2 区 0 幢 1-317；执行事务合伙人：洪高英；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的销售。洛阳韵尤持有公司 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洛阳韵尤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英开股份职务	洛阳韵尤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高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16.4667	35.29294
赵景阳	-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18182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15152
麻红松	-	有限合伙人	33.3333	10.10100
刘文莉	-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36364
赵孟良	监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54545
曹庄惠	-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3030
李瑞芳	-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515
杜聚朋	监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1212
张哲	董事、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0909
强玮玮	-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0606
尤琼芝	-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0606
朱丽萍	-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0606
马玉红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向桃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陈健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唐炜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股东姓名	英开股份职务	洛阳韵尤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晶晶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马晓	-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0303
王银雪	-	有限合伙人	0.2000	0.06061
合计	-	-	330.0000	100.00000

经核查，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洪高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投资英开股份外，该合伙企业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6R8Q2D；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场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111 号紫金城 02 区 0 幢 9-108；执行事务合伙人：洪高英；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锂电池的研发及销售。洛阳闻迪持有公司 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洛阳闻迪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英开股份职务	洛阳闻迪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高英	董事、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0
合计	-	-	50.00	100.00

经核查，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洪高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投资英开股份外，该合伙企业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陆秋波

陆秋波，男，出生于 1952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上海警备区警备师服兵役；198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洛阳市检察院科长；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洛阳高新区房地产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洛阳仁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洛阳弘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赵静平

赵静平，女，生于 1957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长春第一中学教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家赋闲；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赋闲在家。

6、张艳娟

张艳娟，女，生于 1986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新超越机械有限公司任库管兼分销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家赋闲；2012 年 3 月至今任洛阳市洛龙区易嘉电子产品经销处负责人。

7、王晓雷

王晓雷，男，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洛阳强强速递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维护人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洛阳强强速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2 月到至今任洛阳强强速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刘晓丽

刘晓丽，女，生于 1977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今赋闲在家。

9、吴水英

吴水英，女，生于 1948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至 1975 年 4 月任江西省德兴县“五七”垦殖场卫生所医生；1975 年 5 月至 1979 年 11 月任江西省德兴县大茅山垦殖场职工医院内科医生；197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上饶市中医院内科医生兼门诊部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婺源县卫生学校门诊部医生兼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饶市药物局职员；2004 年 2 月至今退休在家。

10、马璐瑶

马璐瑶，女，生于 1989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省上饶师范学院教师。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洪高英和赵静平系婆媳关系。洪高英是洛阳韵尤及洛阳闻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洪高英，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机构股东洛阳韵尤、洛阳闻迪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洪高英、陆秋波、赵静平、张艳娟、王晓雷、刘晓丽、吴水英、马璐瑶、王芳宜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7月，公司设立

2009年6月24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20090052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河南普诺商贸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德会验字[2009]第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止，普诺商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洪高英以货币出资195.00万元，孙可以货币出资105.00万元。

2009年7月2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00120085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111号紫金城9单元9-101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可，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元件辅材、工具、电线电缆、水暖、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电子工程技术服务。

普诺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95.00	65.00
2	孙可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2年5月，公司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2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普诺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孙可将其持有普诺商贸35.0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廖恬美，转让股权总价为

105.00 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河南普诺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孙可与廖恬美签署《河南普诺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可将其持有公司 35.00% 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总价转让予廖恬美。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5 月 1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洪高英。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95.00	65.00
2	廖恬美	105.00	35.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3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洪高英以货币方式出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00 元的价格增资，增资后洪高英出资 3,19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6.82%。

2013 年 2 月 1 日，洛阳德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洛德会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洪高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2 月 18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洪高英	3,195.00	96.82
2	廖恬美	105.00	3.18
合计		3,300.00	100.00

4、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廖恬美将其持有公司3.18%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邱霏，转让股权总价为105.00万元；同意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13.15%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邱霏，转让股权总价为434.00万元；同意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姚贝贝，转让股权总价为539.00万元；同意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锁银江，转让股权总价为269.50万元；同意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孟祥春，转让股权总价为269.50万元。

2013年3月12日，廖恬美与邱霏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恬美将其持有公司3.18%股权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霏；洪高英与邱霏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13.15%股权以434.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邱霏；洪高英与姚贝贝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5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姚贝贝；洪高英与锁银江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锁银江；洪高英与孟祥春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孟祥春。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3月2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683.00	51.00
2	邱霏	539.00	16.33
3	姚贝贝	539.00	16.33
4	锁银江	269.50	8.17
5	孟祥春	269.50	8.17
合计		3,300.00	100.00

5、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邱霏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转让股权总价为539.00万元；同意姚贝贝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转让股权总价为539.00万元；同意锁银江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转让股权总价为269.50万元；同意孟祥春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转让股权总价为269.5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邱霏、姚贝贝、锁银江和孟祥春分别与赵静平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霏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5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约定姚贝贝将其持有公司16.33%股权以5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约定锁银江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约定孟祥春将其持有公司8.17%股权以2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静平。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1月2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静平。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683.00	51.00
2	赵静平	1,617.00	49.00

合计	3,300.00	100.00
----	-----------------	---------------

6、2014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7日，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37.00万元由洪高英认缴出资，增资后洪高英认缴出资6,1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51.00%；新增注册资本4,263.00万元由赵静平认缴出资，增资后赵静平认缴出资5,8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49.00%。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期限为2019年3月17日前，截至2015年7月，公司股东未实际缴纳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2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6,120.00	1,683.00	51.00
2	赵静平	5,880.00	1,617.00	49.00
合计		12,000.00	3,300.00	100.00

7、2015年7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由于公司意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鉴于公司在第二次增资时未实际缴纳出资，出于夯实注册资本的考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2,000.00万元减少至3,300.00万元。有限公司该次共减资8,700.00万元，其中洪高英减资6,120.00万元至1,683.00万元，赵静平减资5,880.00万元至1,617.00万元。

本次减资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资前持股比例（%）	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资后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6,120.00	51.00	1,683.00	51.00
2	赵静平	5,880.00	49.00	1,617.00	49.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300.00	100.00

有限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河南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已履行《公司法》对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 8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减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683.00	1,683.00	51.00
2	赵静平	1,617.00	1,617.00	49.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33.8546% 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0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10.00% 股权）、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10.00% 股权）、陆秋波（8.7878% 股权）、张艳娟（2.5758% 股权）、车悦嘉（0.7788% 股权）、张水清（0.6061% 股权）、陈克（0.3030% 股权）、刘晓丽（0.3030% 股权）、朱雪松（0.2727% 股权）、曹炳根（0.0758% 股权）、马璐瑶（0.0758% 股权）、王芳宜（0.0758% 股权），转让总价分别为 330.00 万元、330.00 万元、290.00 万元、85.00 万元、25.7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9.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赵静平与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陆秋波、张艳娟、车悦嘉、张水清、陈克、朱雪松、刘晓丽、曹炳根、马璐瑶、王芳宜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以 3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8.7878% 股权以 2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陆秋波，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2.5758% 股权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艳娟，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7788% 股权以 2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车悦嘉，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6061%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水清，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303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克，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303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晓丽，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2727%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朱雪松，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0758%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曹炳根，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0758%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璐瑶，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 0.0758%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芳宜。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0 月 9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683.00	1,683.00	51.0000
2	赵静平	499.80	499.80	15.1454
3	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10.0000
4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5	陆秋波	290.00	290.00	8.7878
6	张艳娟	85.00	85.00	2.5758
7	车悦嘉	25.70	25.70	0.7788
8	张水清	20.00	20.00	0.6061
9	陈克	10.00	10.00	0.3030
10	刘晓丽	10.00	10.00	0.3030
11	朱雪松	9.00	9.00	0.2727
12	曹炳根	2.50	2.50	0.0758
13	马璐瑶	2.50	2.50	0.0758

14	王芳宜	2.50	2.50	0.0758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9、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水清其持有公司0.6061%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转让股权总价为2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张水清与洪高英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水清将其持有公司0.6061%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703.00	1,703.00	51.6061
2	赵静平	499.80	499.80	15.1454
3	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10.0000
4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5	陆秋波	290.00	290.00	8.7878
6	张艳娟	85.00	85.00	2.5758
7	车悦嘉	25.70	25.70	0.7788
8	陈克	10.00	10.00	0.3030
9	刘晓丽	10.00	10.00	0.3030
10	朱雪松	9.00	9.00	0.2727

11	曹炳根	2.50	2.50	0.0758
12	马璐瑶	2.50	2.50	0.0758
13	王芳宜	2.50	2.50	0.0758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10、2016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曹炳根将其持有公司0.0758%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水英，转让股权总价为2.50万元；同意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转让股权总价为330.00万元。

2016年2月22日，曹炳根与吴水英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炳根将其持有公司0.0758%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水英；赵静平与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静平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3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设立董事会，由洪高英、赵静平、张艳娟组成；聘任段林涛为公司监事；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到工商局备案。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2月28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703.00	1,703.00	51.6061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3	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10.0000

4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5	陆秋波	290.00	290.00	8.7878
6	赵静平	169.80	169.80	5.1454
7	张艳娟	85.00	85.00	2.5758
8	车悦嘉	25.70	25.70	0.7788
9	陈克	10.00	10.00	0.3030
10	刘晓丽	10.00	10.00	0.3030
11	朱雪松	9.00	9.00	0.2727
12	吴水英	2.50	2.50	0.0758
13	马璐瑶	2.50	2.50	0.0758
14	王芳宜	2.50	2.50	0.0758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11、2016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车悦嘉将其持有公司0.7788%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转让股权总价为25.70万元。

2016年4月1日，车悦嘉与洪高英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车悦嘉将其持有公司0.7788%股权以25.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4月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1,728.70	1,728.70	52.3849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3	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10.0000
4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5	陆秋波	290.00	290.00	8.7878
6	赵静平	169.80	169.80	5.1454
7	张艳娟	85.00	85.00	2.5758
8	陈克	10.00	10.00	0.3030
9	刘晓丽	10.00	10.00	0.3030
10	朱雪松	9.00	9.00	0.2727
11	吴水英	2.50	2.50	0.0758
12	马璐瑶	2.50	2.50	0.0758
13	王芳宜	2.50	2.50	0.0758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12、2016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转让予洪高英，转让股权总价为330.00万元；同意陈克将其持有公司0.3030%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转让予洪高英，转让股权总价为10.00万元；同意朱雪松将其持有公司0.2727%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转让予洪高英，转让股权总价为9.00万元；同意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0.4545%股权以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的价格转让予转让予王晓雷，转让股权总价为15.00万元。

2016年7月7日，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陈克、朱雪松分别与洪高英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0%股权以3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

英；约定陈克将其持有公司 0.303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约定朱雪松将其持有公司 0.2727%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洪高英。

2016 年 7 月 7 日，洪高英与王晓雷签署《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公司 0.4545%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晓雷。

本次变更事项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予以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1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2,062.70	2,062.70	62.5061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3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	330.00	10.0000
4	陆秋波	290.00	290.00	8.7878
5	赵静平	169.80	169.80	5.1454
6	张艳娟	85.00	85.00	2.5758
7	王晓雷	15.00	15.00	0.4545
8	刘晓丽	10.00	10.00	0.3030
9	吴水英	2.5	2.5	0.0758
10	马璐瑶	2.5	2.5	0.0758
11	王芳宜	2.5	2.5	0.0758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00

13、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7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证审字[2016]0440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8,976,583.11元。

2016年7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HN0005号”的《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44,364,562.57元。

2016年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38,976,583.11元作价折股，其中人民币33,0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余额全部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同日，公司股东签署《豁免函》，同意豁免股东会会议提前15日通知的义务。

2016年7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25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HW 证验字[2016]006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976,583.11元按1:0.846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5,976,583.1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此，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发起人将立即全额承担当时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如有）；如果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应当代扣代缴税款、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而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发起人承诺立即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7月29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90593076T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洪高英	20,627,000	62.5061	净资产折股
2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3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陆秋波	2,900,000	8.7878	净资产折股
5	赵静平	1,698,000	5.1454	净资产折股

6	张艳娟	850,000	2.5758	净资产折股
7	王晓雷	150,000	0.4545	净资产折股
8	刘晓丽	100,000	0.3030	净资产折股
9	吴水英	25,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10	马璐瑶	25,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11	王芳宜	25,000	0.075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0,000	100.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公司股东均以其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减资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洪高英，董事长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李冉，董事兼总经理

李冉，男，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北京海虹世康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有信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洛阳百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高级产品经理、业务构架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河南曦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规划经理；2016 年 5 月到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段林涛，董事兼副总经理

段林涛，男，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陕西建筑电器厂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上海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洛阳上中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张哲，董事兼财务总监

张哲，女，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洛阳昌祥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洛阳金桥标识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河南景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

5、王晓雷，董事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7、王晓雷”。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陆秋波，监事会主席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4、陆秋波”。

2、赵孟良，监事

赵孟良，男，出生于 1981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一拖（洛阳）工程机械公司生产部装配工；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一拖（洛阳）工程机械公司生产部生产班长；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一拖（洛阳）工程机械公司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一拖（洛阳）工程机械公司销售公司昆明办事处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一拖（洛阳）工程机械公司销售公司河南区域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杜聚朋，职工代表监事

杜聚朋，男，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从事个体服装生意，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装配工人；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成套车间班组长；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冉，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段林涛，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哲，董事、财务总监

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朱婷婷，董事会秘书

朱婷婷，女，出生于 1991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邮政局函件局平面设计兼文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洛阳达尚商贸有限公司文员、后勤人员、行政部后勤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8.35	9,131.88	15,309.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7.66	3,859.39	3,3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7.66	3,859.39	3,384.26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03
资产负债率（%）	63.08	57.74	77.89
流动比率（倍）	0.67	0.56	0.81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7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9.77	6,061.05	2,260.16
净利润（万元）	38.27	475.12	6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7	475.12	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5	478.96	6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5	478.96	65.53
毛利率（%）	39.19	24.88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12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22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9.39	6.0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47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1.66	25.10	2,85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1	0.86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1股/1元实收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高英

住所：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685666

传真：0379-60685888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啸寒

项目小组成员：李啸寒、于勇、杨贵龙、李翔、钟毅、曹珑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庾自斌、田李鹏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 3866

传真：022-2355 904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国权

经办律师：陈洲、邝敏维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04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01 1266

传真：020-3801 1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熙路、李现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3127 3006

传真：021-3127 30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化中压成套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及综合自动化成套设备、电器开关的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电工控制系统、电气设计、电力设备安装、电子信息系统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元件辅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水暖、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工程技术服务；充电桩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矿业、冶金、建筑、航空、部队等行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产品获得国家电气型式试验报告、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等，被认定为诚信经营百强示范单位、3.15 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并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天津传动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

1、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成套开关设备是一种根据用户的用电需求，将一种或多种开关电器、辅助回路、继电保护装置及结构件等连接装配在金属外壳内，具有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测量、调节等功能的集成式电器设备，是用户接受、分配电能的核心设备，并可对运行电路进行通断控制、故障保护、用电计量及实时监控等，相当于电力系统的“神经节点”和“通道闸门”，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环节。通常成套开关设备集成了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接地开关、互感器、避雷器、电容器、电抗器、消谐器等主要电气元件及相关的测量、控制、保护装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是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成套开关设备根据电压等级、技术特点和功能用途不同，产品主要可分为如下：

类型	产品型号/名称	用途/特点	产品主要图示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KYN61-40.5(Z)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系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5kV 户内成套配电装置，作为发电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对电路进行控制、保护和检测等功能，还用于频繁操作的场所。装有可靠的防误联锁装置，满足“五防”要求。符合 GB/T11022、GN3906 及 DL404 等标准。	
	KYN28A-12 型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出式开关设备	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用于接收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具有重量轻、高强度、通用性强、“五防”功能等特点。各高压室均有泄压通道。	
	GG-1A(F)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3~10kV，额定频率为 50Hz 的三相交流单母线和单母线旁路系统中，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符合 GB / T11022 标准。	
	XGN2-12(Z)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3.6~12kV、50Hz，额定电流 630A~3150A 三相交流单母线、双母线、单母线带旁路系统，作为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可满足各种类型发电厂、变电站（所）及工矿企业的使用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3906、IEC60298、DL / T402、DL / T404 标准，达到“五防”要求。	
	XGN15-12(F)/XGN15-12(F.R)型箱式固定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用于额定电压 12kV，额定电流 630A 及以下的环网供电或辐射型供电系统中，适合装入预装式变电站作为电力系统的控制和保护。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操作力轻、联锁可靠、免维护等特点。产品符合 GB3906、GB / T11022、IEC60298、DL / T404 标准。	
	HXGN 口-12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交流 50Hz，10kV 的网络作为开断负荷和短路及关合短路电流用。本环网柜配用手动、电动弹簧机构来操作负荷开关，接地开关和隔离开关配用手动操作机构。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的配电系统，在大型发电厂、石化系统等自动化程度高，要求与计算机接口的场所，作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60)Hz，额定工作电压为 380V(400V)，(660V)，额定电流为 6300A 及以下的发、供电系统中的配电、电动机集中控制、无功功率补偿使用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具有分断、接通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符合 IEC439—1、GB7251 等标准。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工矿企业及基础设施等领域中所有需要高可靠性场合的低压系统。具有高度的灵活性、结构合理、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符合 IEC60439、GB7251.1 标准。	
	GCK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等电力用户作为交流 50Hz，最大工作电压至 660V，最大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配电，电动机控制及照明等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控制之用。具有结构合理、分段能力高、动热稳定好、电气方案灵活、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	
	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	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400V。额定工作电流至 3150A 的配电系统，做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采用固定式安装，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符合 IEC439、GB7251 等标准。	

	XL-21 型低压配电箱	箱体结构用薄钢板弯制焊接或螺栓组装而成，上下通风窗，进出线电缆由底部引入。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技术性能符合 GB7251.1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户内正常使用条件下，额定绝缘电压为 660V，额定工作电压为交流 380V，额定频率为 50Hz，额定电流至 630A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工矿企业、住宅、机关、公共建筑等场所动力、照明及配电用。	
--	--------------	--	---

2、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是指一种将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按一定接线方案组合成一体，安装在一个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适用于城网建设与改造等。

产品型号/名称	用途/特点	产品主要图示
ZBW1 系列组合式变电站	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住宅小区、厂矿、宾馆、公园、油田、机场、码头、商场、铁路及临时性设施等户内、外场所，并可满足城网建设和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需要。具有结构紧凑，成套性强，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造型美观等优点，具有占地面积小、移动方便，生产周期短等特点。	
YBM-12/0.4-□ 预装式变电站	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符合 GB / T7467-1998 国家标准。	

3、配电箱产品

产品型号/名称	用途/特点	产品主要图示
XXM 型配电箱（配电板）	本系列产品是一种终端组台电器配电箱，具有漏电，过载、短路保护功能，适用于各类民用住宅、高层建筑宾馆大厦、商场医院、工矿企业等建筑场合，做照明配电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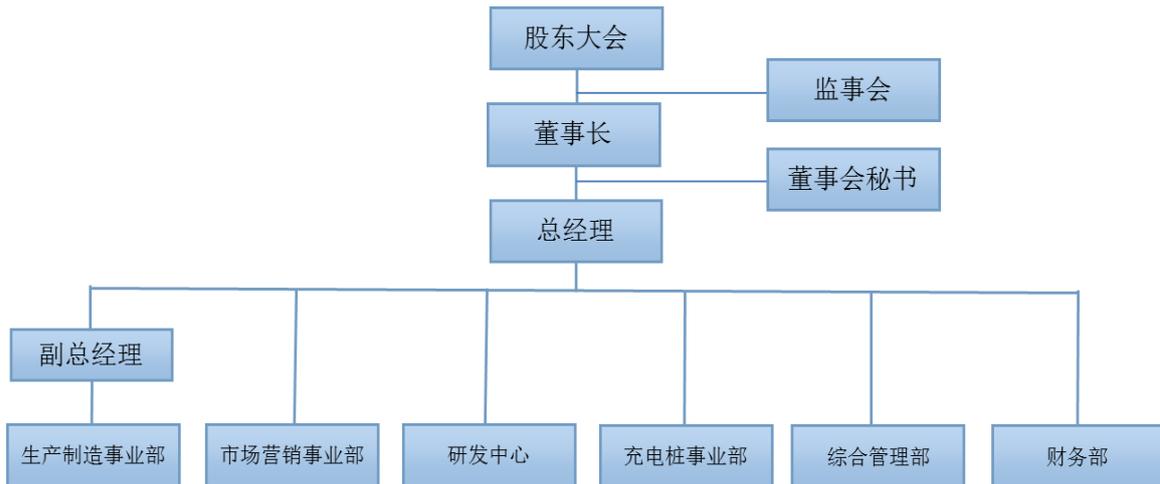
4、电元器件产品

产品型号/名称	用途/特点	产品主要图示
XQJ 系列电缆桥架	适用于电压在 10 千伏以下的电力电缆，以及控制电缆，照明配线等室内、室外架空电缆沟、隧道的敷设。具有重量轻、成本低、散热、透气性好、施工简单等特点。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共设立了 6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和出纳的财务管理工作；发放公司员工的工资；报销业务费用；进行公司原材料的核算；负责产品的成本核算；负责各会计要素的核算；定期进行纳税申报；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等；给公司领导决策提供财务方面的专业建议；协调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工作。

综合管理部	执行公司相关人事行政管理规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各项工作，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离职手续办理；负责后勤服务工作；处理公司总经理交办的任务；草拟及发布公司的有关文件和通知；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解聘）及考核、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员工的考勤管理、员工工资的核算及制表报批以及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企业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制作企业宣传册；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联动。
充电桩事业部	负责及协调公司充电桩项目的研发、制造、销售有关的各项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客户来样的分析、样品试做及样品的审核，并结合产品的实际特性，提出建议；负责量产物料表的制定和生产流程、生产标准的制定；负责量产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及品质不良的处理；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负责技术文件、技术图纸的制定等。
市场营销事业部	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设计营销策略；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营销活动；负责充电桩业务的洽谈；负责充电桩客户的开发及管理；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生产制造事业部	负责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并向各个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进度的控制和调整；所需各种生产原料的采购申请、询价、采购，办公用品的采购；所需各项生产原料的出、入库管理，保证生产原料的正常供应；与研发中心及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产品品质不良的问题；车间产成品的质检及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1）构思：研发中心根据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结合市场需求发展，对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或者接受公司下达的项目指令，进行新产品研发的构思。

（2）调查分析：根据新产品（项目）的构思，广泛收集有关新产品（项目）设计、制造技术工艺、原辅材料、销售市场、社会影响等信息，并对信息进行资料分析整理汇总，提出开发方式和一种或多种可行性建设方案，报公司决策审批。

（3）审批、立项：公司根据提供的新产品（项目）开发方式和可行性建议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评审，择优确定并立项。

（4）产品研发：对新产品（项目）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方案论证，提出丰富的有实质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产品设计：在新产品（项目）设计期内，通过对其软硬件等方面进行研发设计。

（6）样机调试：对设计质量、产品结构性能及主要工艺进行评价考核，以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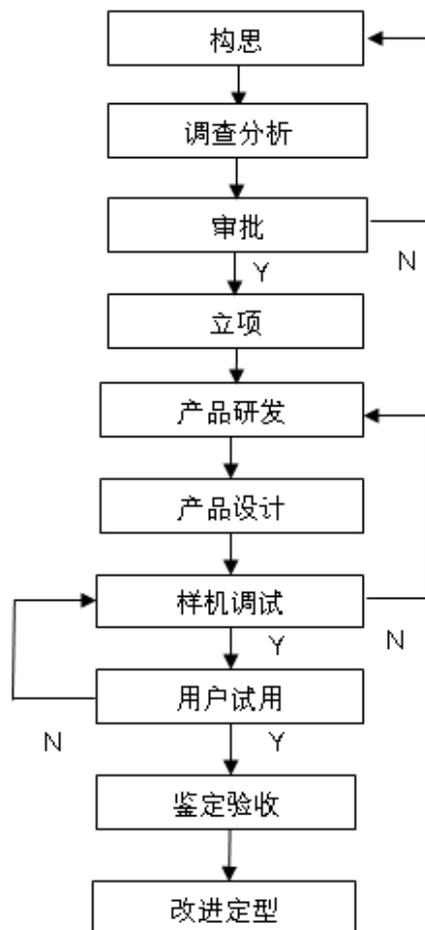
找出缺陷，加以改进，在新产品（项目）基本定型后，报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并制定各种必要的及时文件。

（7）用户试用：经检测达到预期效果后，交由用户进行试用，听取用户对新产品（项目）的评价。

（8）鉴定验收：根据新产品（项目）研制开发、检测、试用等情况，整理编辑相关鉴定、验收材料，申请组织鉴定验收（权威机构）。

（9）改进定型：根据试制、试用情况新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按必要性和可能性分别纳入产品开发实际文件和质量改进计划，以便修正开发设计中的失误和考虑不周造成的缺陷，最终产品定型，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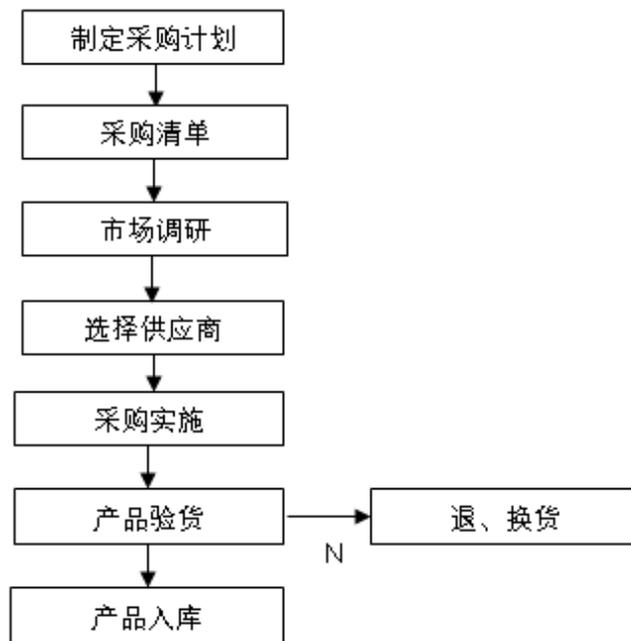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制造事业部下属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采购事项，首先，市场营销事

业部依据客户需求订单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单，发给研发中心处理，研发中心依据市场营销事业部发来的产品销售计划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单发给生产制造事业部确认，将生产周期确定后反馈给市场营销部，如无异议进行采购生产，否则三部门进一步协商。采购部门依据通过审批的采购生产计划单，通过比价、比质、比供货时间等方式，筛选各项物料采购的合格供应商。之后填制的资金申请单报请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订单签订后，跟进物料发货流程，确保各类物料及时到货。相关物料配送至公司后，统一交由仓库办理入库流程，在确认入库前，仓库工作人员负责物料检验工作（不能检验确认的可要求质量部进行协助）。采购物料数量、质量确认无误的，可办理入库手续，反之则由仓库告知采购部门办理继续发货或退换货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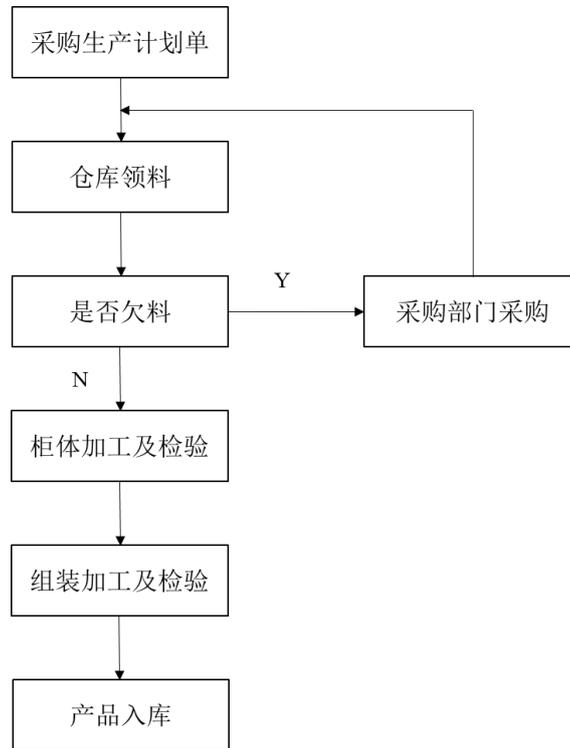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生产制造事业部接到市场营销事业部下发的合同执行单后，并根据研发中心下发的采购生产计划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安排。制造车间根据技术部图纸开始柜体加工，期间领料检验后按步骤加工（剪切、折弯、焊接等），每道工序在完成检验后进入下道工序，在加工完成经过电镀或喷塑流程后，经检验合格组装为成品柜体，再经过整体检验后入库。总装车间根据图纸要求领料（包括柜体），经再次检验后开始装配，按照相关工艺标准进行元件装配和母线制作，一、二次线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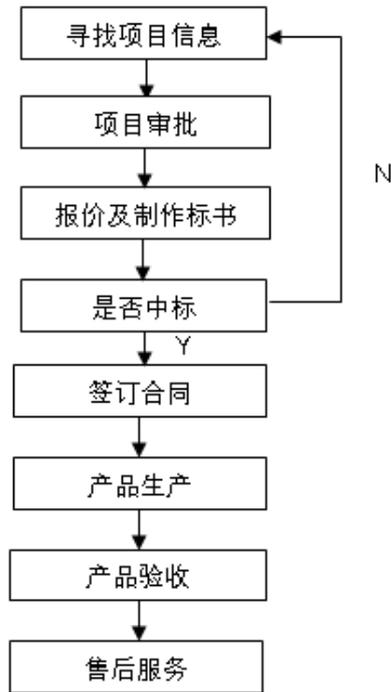
在元件安装完成检查后进行。母线和一、二线制作完成后经检查进入成套组合，经过质检部门整体调试最终检验，最后进行包装，检查后入库待发运。



4、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营销事业部人员通过各招标采购网络平台上信息的发布及原有客户群体中信息的搜集获取项目信息，依据招标要求及公司资质等进行甄别研究后，填写《投标项目预审表》，上报项目经理，经同意后提交至市场营销事业部，由市场营销事业部项目评审工程师进行细化评审，并制定投标报价方案后，提交主管审批，主管综合所有信息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由市场营销事业部依据招标文件及评审过的《投标项目预审表》，填写《项目投标报价申请表》，并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项目投标报价申请表》等进行报价，报价工作完成后进行标书制作并参与投标。中标后，市场营销事业部依据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价格等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呈报至主管处再次审核并批准签定。之后安排生产与发货，最后客户验收产品。公司并对后续进行跟踪回访，落实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1、主要运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一方面源于多年的技术和工艺沉淀及自主研发，另一方面源于各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明显，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拥有 8 项专利及掌握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多个系列高低压成套设备均已通过 3C 产品认证。主要运用的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概况
KYN61-40.5 (Z) 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手车落地、机械联锁	自主研发	1、柜体结构采用组装式，断中器采用手车落地式结构； 2、手车架中装有丝械螺母推进机构，可轻松移动手车，并防止误操作而损坏推进结构； 3、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柜门关闭状态下进行； 4、主开关、手车、开关柜之间的联锁均采用强制性机械闭锁方式，满足“五防”功能。
KYN28A-12 型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出式开关设备	加强结构、限制隔离、排气通道及泄压	自主研发	1、采用加强结构设计，充分考虑到人为及柜内组件动作造成内部故障的防止措施； 2、设备的各隔离室之间，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和限制隔离室内部电弧影响的要求；并能防止因本身缺陷、异常或误操作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能限制电弧的燃烧范围；

	装置		<p>3、除继电器室外，在断路器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均设有排气通道和泄压装置，当产生内部故障电弧时，泄压通道将被自动打开，释放内部压力，压力排泄方向为无人经过区域，泄压侧采用尼龙螺栓；</p> <p>4、主开关、手车、开关柜之间的联锁均采用强制性机械闭锁方式，满足“五防”功能。</p>
MN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隔离开关柜、安全联锁	自主研发	<p>1、设备是全隔离的开关柜，内部隔室满足 IEC439-1，形式 4 式的规定，外壳防护等级为 IP31、IP40、IP54；</p> <p>2、防误操作联锁由断路器操作手柄机构和抽屉位置机械联锁操作机构共同完成，其设计精确、逻辑性极强，能有效地防止各种可能出现的误操作，并且能与运行方式相结合灵活地实现柜间联锁。</p>
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	散热槽孔	自主研发	<p>柜体设计时充分考虑到柜体运行中散热问题。在柜体上下两端均有不同数量的散热槽孔，当柜内电器元件发热时，热量上升，通过上端槽孔排出，而冷风不断地由下端槽孔补充进柜，使密封的柜体自下而上形成一个自然通风道，达到散热的目的。</p>
GCS 型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隔离开关柜、安全联锁	自主研发	<p>1、设备是全隔离的开关柜，内部隔室满足 IEC439-1，形式 4 式的规定，外壳防护等级为 IP31、IP40、IP54；</p> <p>2、防误操作联锁由断路器操作手柄机构完成，其设计精确、逻辑性极强，能有效地防止各种可能出现的误操作，并且能与运行方式相结合灵活地实现柜间联锁。</p>
XL-21 型低压配电柜	自动控制	自主研发	<p>1、辅助电路具有就地、远方、自动控制和就地、远方控制切换的功能，接触器可采用直流操持；</p> <p>2、受电主开关具有瞬间脱扣和热磁脱扣保护可选，为与下一级主开关配合，取消瞬间保护，避免了越级跳闸，并具有自投、手动操作和自动切换功能。馈电电路主开关具有瞬间脱扣和热磁脱扣保护，当用户要求，可架装漏电保护。电动机控制电路具有短路瞬时、过载、欠压释放及断相保护。</p>
箱式变电站	智能化	自主研发	<p>1、设备外形设计结构紧凑，模块化设计，组合灵活，敷铝锌板及防腐木制外壳 美观；</p> <p>2、迷宫式通风结构设计；</p> <p>3、SF6 全绝缘充气室高压开关；</p> <p>4、低压全绝缘挂接式母线系统，高压全绝缘一次系统；</p> <p>5、可拆卸屋顶，便于现场施工。防潮、防锈、防尘、防鼠、防火、防盗、隔热、全封闭、可移动的钢结构箱体，机电一体化，全封闭运行；</p> <p>6、智能化箱站系统；</p> <p>7、外壳防护等级：IP33</p>

2、在研充电桩项目

(1) 充电桩概述

充电桩用于电动车的充电，其功能类似加油站的加油机，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充电桩的输入端与交流电网直接连接，输出端都装有充电插头用于为电动汽车充电。电动汽车充电桩采用的是交、直流供电方式，人们可以使用特定的充电卡在充电桩提供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上刷卡使用，进行相应的充电方式、充电时间、费用数据打印等操作，充电桩显示屏能显示充电量、费用、充电时间等数据。

(2) 充电桩行业前景

1) 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推出

我国目前正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这主要是因为：第一，传统能源的短缺危机和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我国对国外的石油依赖度逐年提升，而此时正值汽车工业整体处于调整方向的阶段，新能源汽车是整个产业的需求。第二，我国的传统汽车工业尤其是乘用车起步较慢，一直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如果继续走欧洲等企业的路线，那么我们可能将继续处于落后的状态。第三，由于早期我国在电池、电机及电控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我国在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具备一定的条件。所以，我国政府紧跟最新的形势，近年制定了相关政策鼓励和扶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015年3月1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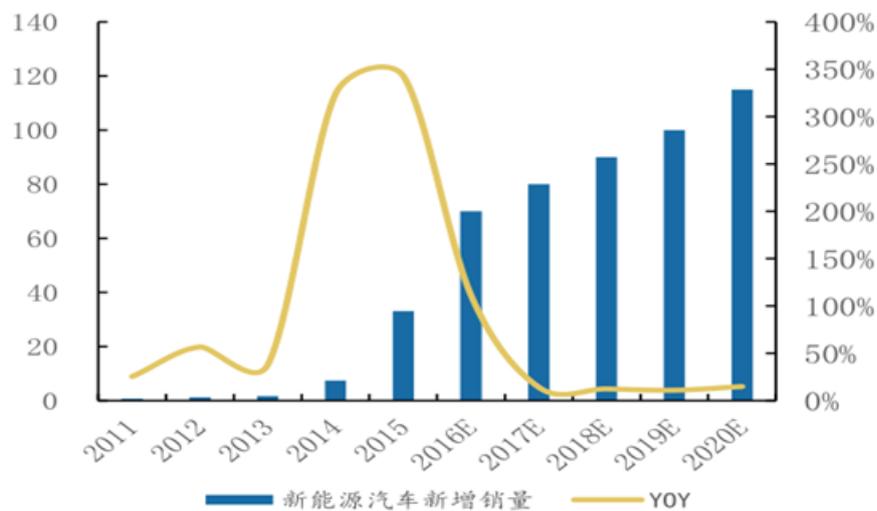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

国战略。《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等的发展战略。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路径方面，主要涉及对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的搭建；标准法规体系的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优化；加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布局这五点。

多项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开始大规模放量。据中汽协统计，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7.48 万辆，同比增长 323.8%。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202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2011-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增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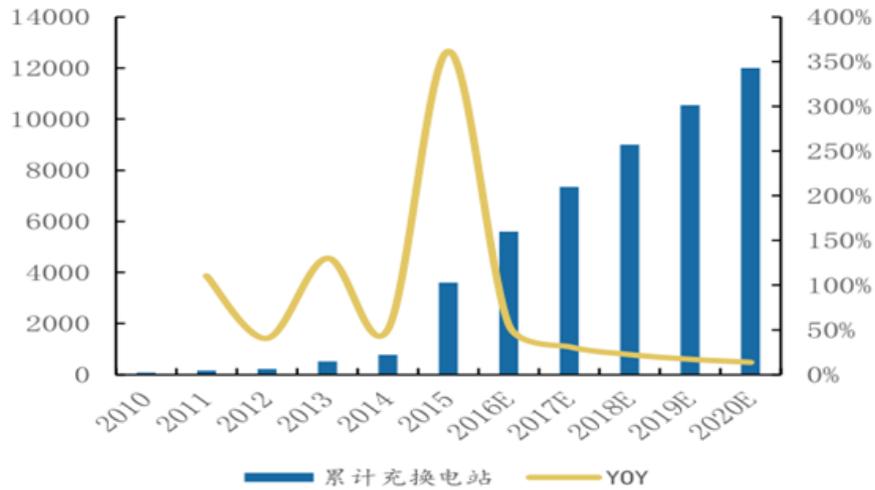


2) 充电桩政策的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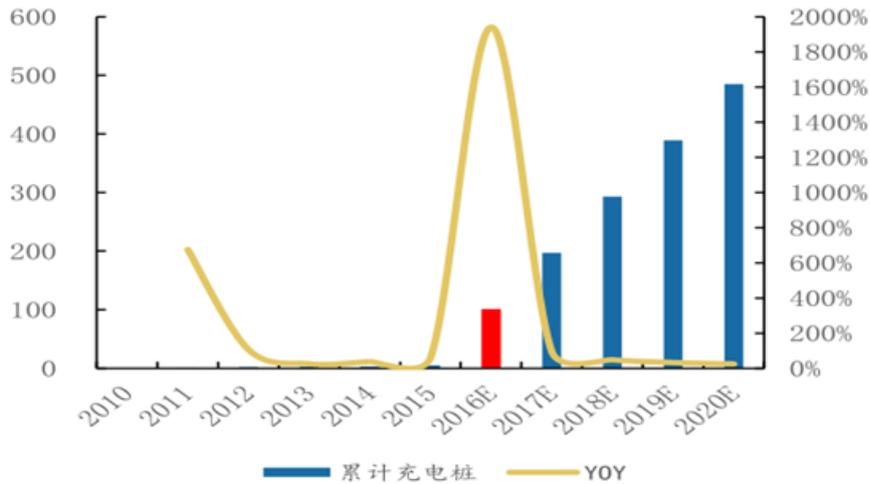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内容指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建成充换电站 780 座，交直流充电桩 3.1 万个，而根据测算，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以充电桩均价 2 万元/个，充电站 300 万元/座计，未来六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直接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40 亿元。由于充电站的建设还需要大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监

控系统、电池检测系统等设备，这又会带动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

2010-2020 累计建成充换电站数量（座）



2010-2020 累计建成充电桩数量（万个）



(3) 公司目前研发成果

公司依靠研发队伍，融合各方技术，致力于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高性能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是在国内现有交流充电桩的基础上引入恒压恒流电源进行直流充电，这样对汽车锂电池的伤害大大降低，同时可以实现快充。采用变频技术生产的 75KW-1000KW 大功率恒压、恒流、恒功率充电桩。可以对电动公交车进行充电（公交车电池为 700V 电压），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通过 DC/DC 可转换多种电池电压输出，可实现电动汽车充电 20 分钟续航达到 500 公里。

公司目前研发直流充电桩产品已取得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磁兼容检验证书》、《通信规约检验证书》以及检验报告，并取得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出具的《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目前研发成果展示：

产品型号/名称	技术与标准	产品主要图示
YKDQAC 系列 电动汽车智能交流充电桩	具有完备的保护功能，它的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零下摄氏 20 度至摄氏 50 度，输入输出电气全隔离。可以防止充电桩输出端在接通电池组时出现瞬间大电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YKDQDC 系列 电动汽车智能直流充电桩	采用新型高效三相 APFC 电路拓扑结构，功率因数大于 0.99，谐波畸变率低 $\leq 5\%$ ；运用数字化均流技术，有效提高了均流精度和抗干扰性；运用模块休眠技术和轮动技术，保证系统高效率运行。	
移动式直流充电桩		
壁挂式直流充电桩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超大功率直流充电桩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域名、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自主的商标、域名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一种多功能防爆放过载一体式防爆电器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11626.2	2015.1.8	英开有限
2	简易电气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200119.3	2015.4.5	英开有限
3	一种移动式减振散热电力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295152.9	2015.5.8	英开有限
4	一种远程监控高压配电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311186.2	2015.5.14	英开有限
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35532.8	2015.6.23	英开有限
6	一种智能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1521006891.8	2015.12.8	英开有限
7	新型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521042954.5	2015.12.15	英开有限
8	一种电力系统故障检测系统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32989.2	2016.1.5	英开有限

备注：（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利人为英开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注册商标，详列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组成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1551121		9	2014.3.7 至 2024.3.6	英开有限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个域名，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nyingkai.com	豫 ICP 备 13017635 号-1	英开有限	2013.6.13	2021.6.13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域名的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土地面积约 43.67 亩，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手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土地面积以届时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准。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所属公司	有效日期
1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伍级）	5-3-00068-2016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 管办公室	英开有限	2016.6.28 至 2022.6.27

注：（1）公司将各业务资质证书到期前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确保以上证书顺利延期。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证书所有人为英开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916Q10 153R0M	GB/T 19001- 2008/ISO 9001:2008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生产和销售	广东质检中 诚认证有限 公司	2016.1.29 至 2019.1.28
2	CQC 产 品认证 证书	CQC1302 1096575	GB 3906- 2006	户内金属铠装抽开式开关 设备（3.6kV~40.5kV 交流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 设备）KYN28A-12/1250- 31.5；Ur=12kV； Ir=1250A；50Hz；外壳 IP4X；Ik/Ip=31.5kA/80kA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证书有效 期依照发 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 获得保持 （发证日 期： 2015.7.28 ）
3	中国国 家强制 性产品	20150103 01768445	GB 7251.12- 201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成套 电力开关设备）GCS 主母 线；InA=6300A~4000A，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4.20 至 2020.4.2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			Icw=100kA; 配电母线: Inc=13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40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 01618766	GB 7251.3- 2006	配电箱(配电板) PZ30 In=250A~16A, Icw=6kA; Ue=380/220V, Ui=500V; 50Hz; IP30-操 作面 IP20C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7.28 至 2018.5.29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 01793134	GB 7251.12- 201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成套 电力开关设备) MNS 主母 线: InA=4000A~2500A, Icw=8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4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7.29 至 2020.7.29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 01618669	GB 7251.12- 201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 线: InA=3150A~1600A, Icw=65kA; 配电母线: Inc=1000A~600A, Icw=5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8.12 至 2020.8.12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 01618671	GB7251.1 2-2013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 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 线: InA=16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8.12 至 2020.8.12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 01618765	GB7251.1 2-2013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 备) XL-21 主母线: InA=400A~5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8.12 至 2020.8.12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 01803304	GB/T 15576- 2008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低 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 置) GGJ In=433A~65A, Icw=15kA; Ue=380V, Ui=660V; 400kvar~60kvar, 三相补 偿; 50Hz; IP30, 户内 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 件类型: 机电开关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9.8 至 2020.9.8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3 01811129	GB 7251.12- 2013	双电源柜(低压成套开关 设备) SDY 主母线: InA=400A~10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5.10.1 0至 2020.10.1 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1	通信规约检验证书	2016P0301	电动汽车充电机规约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2	电磁兼容检验证书	201610444	-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3	产品型号注册证书	20160556	-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中电协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	-

注：（1）公司将各业务资质证书到期前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确保以上证书顺利延期。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证书所有人为英开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输配电设备，其中配电设备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低压成套设备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上述资质、认证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检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检验机构	检验结果	检验时间
1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合格	2013.4.16
2	KYN28A-12/1250-31.5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3.4.27
3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3.4.28
4	XL-21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3.4.28
5	PZ30 配电箱（配电板）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3.5.17
6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4.15
7	GGD 交流低压配电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4.30

8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5.15
9	YB-12/0.4-800 箱式变电站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5.6.10
10	XL-21 动力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7.2
11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7.17
12	KYN28-12/4000-40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5.8.14
13	GGJ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湖南电器检测所	合格	2015.8.15
14	SDY 双电源柜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合格	2015.9.28
15	KYN61-40.5/2500-31.5 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国家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5.12.23
16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智能微电网控制设备及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合格	2016.5.23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4月1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审[2016]11号”《关于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化中压成套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及综合自动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工业/电力自动化装置、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消谐/消弧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局同意公司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016年7月28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宜环评验[2016]018号”批复意见，认为公司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化中压成套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及综合自动化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工业/电力自动化装置、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消谐/消弧等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现持有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洛宜 2016 字 002 号), 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进行开工建设被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处予立即补办环评手续并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就此出具了宜环罚[2016]04 号《宜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积极沟通并实际执行了处罚决定, 罚款已全部缴清;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 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宜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英开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 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并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CQC 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公司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标准。

2016 年 8 月 2 日, 宜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2015 年 9 月 6 日, 该公司因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列入强制性目录内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案, 被洛

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此出具了（洛市）质技监罚字〔2015〕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已确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沟通并实际执行了处罚决定，罚款已全部缴清；经我局检查，该公司的违法现象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8,415,909.18	2,016,622.74	56,399,286.44	96.55
机器设备	379,023.87	92,747.98	286,275.89	75.53
运输设备	1,777,656.41	1,468,646.10	309,010.31	17.38
电子设备	515,432.07	169,093.36	346,338.71	67.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82,905.99	31,125.36	951,780.63	96.83
其他	94,730.00	11,398.27	83,331.73	87.97
合计	62,165,657.52	3,789,633.81	58,376,023.71	93.90

根据上表，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93.90%，成新率较高，未来期间固定资产将付出的维护成本较低。

公司目前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厂房	19,649,059.99	592,004.38	-	19,057,055.61	96.99
办公楼	15,464,970.75	550,553.28	-	14,914,417.47	96.44
宿舍楼	15,464,970.75	550,553.28	-	14,914,417.47	96.44
附属工程	6,770,623.69	266,593.75	-	6,504,029.94	96.06

融资租赁设备	982,905.99	31,125.36	-	951,780.63	96.83
剪板机	56,410.26	29,474.30	-	26,935.96	47.75
折弯机	55,555.56	28,148.16	-	27,407.40	49.33
母线铜排加工机	34,333.33	2,446.25	-	31,887.08	92.87
汇流排（母线）加工机	34,188.03	17,321.92	-	16,866.11	49.33
合计	58,513,018.35	2,068,220.68	-	56,444,797.67	96.47

2、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资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座落	有无他项 权利
1	厂房	约 9,187.50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无
2	办公宿舍楼（东幢）	约 7,894.17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无
3	办公宿舍楼（西幢）	约 7,894.17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电子电器产业园	无
4	烟台万达广场东 A1 写字楼 A1-1115 室	约 75.94	烟台万达广场东 A1 写字楼 A1-1115 室	无

备注：以上房产面积以最终办理的房产证上记载面积为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房产目前尚未提供抵押担保。此外，目前公司以上房产尚未能取得房产证。

目前房产烟台万达广场东 A1 写字楼 A1-1115 室正在办理房产证，其余房产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即办理相应房产手续。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0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层次	人数（人）	结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3.33
本科	13	14.44
专科	31	34.45

专科以下	43	47.78
合计	90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结构比例(%)
20岁以下	2	2.22
20-29岁	45	50.00
30-39岁	26	28.89
40-50岁	13	14.45
50岁以上	4	4.44
合计	90	100.00

(3) 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人)	结构比例(%)
管理人员	8	8.89
财务人员	6	6.67
研发技术人员	10	11.11
营销人员	10	11.11
行政后勤人员	16	17.78
生产人员	40	44.44
合计	90	100.00

2、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2人。公司与98名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4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协议，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公司为5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47人，其中：9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因此尚未缴交；13名员工已经缴纳新农合；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公司因受处罚而支出中并无社保或公积金处罚支出的情形。根据宜阳县社会保险中心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正常为职工缴纳参保费用。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劳动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派遣人员与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派遣人员的工作属于“辅助性”工作。根据公司提供《部门职责》，保洁岗位的工作职责为“1、按公司规定每天按时打扫分管区域卫生；2、做好后勤专员安排的临时或紧急打扫工作。”帮厨的岗位为“1、服从厨师的安排做好食材的准备、清洁工作；2、协助厨师及时做好饭菜，保证职工按时就餐；3、负责员工打饭、餐具回收及消毒工作。”

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涧西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593423323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洛阳市建设路154号院内3楼，法定代表人为唐会芹，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推荐（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4年3月27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41000014032），有效期三年，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格。

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安保服务协议》，约定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人数为3人，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月2200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转账方式每季度初支付保安服务费。

根据公司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保安的工作职责为公司员工、外来人员、物资、车辆的出入管理，日常巡视管理等。

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涧西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5599118514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洛阳市建设路154号院内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郭龙杰，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凭保安服务许可证：豫公保服20100010号经营）。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公安局于2012年6月18日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豫公保服20120010），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保安服务经营资格。

经查询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河南鑫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洛阳鑫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分包工作岗位设置为保洁、帮厨及门卫，上述岗位的工作内容不涉及技术性；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分包工作岗位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务分包员工按照《部门职责》规定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以保障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劳务派遣岗位设置为非核心非涉密岗位，对公司的保密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大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有：定期向员工宣讲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排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为员工按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对新入职及离职员工，做好社保关系衔接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发生的争议，给员工造成经济损失，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补缴义务，并承担责任。若相关员工或主管部门要求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针对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的部分，若无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法定主

体承担补缴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对前述补缴的部分向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法律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承诺，将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出具补偿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因该等瑕疵受到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

段林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杨继停，男，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索琳翔，男，生于 1988 年 1 月，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煤三建七十一工程处技术员；2010 年 3 月起至 2011 年 6 月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工；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洛阳海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段林涛持有 80.00%洛阳闻迪的合伙份额（洛阳闻迪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持有 15.15152%洛阳韵尤的合伙份额（洛阳韵尤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2	杨继停	工程师	-
3	索琳翔	工程师	-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情形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员工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名，占员工总数的 11.11%，均拥有较为夯实理论功底和市场判断力及产品创新能力，能促进公司产品的改良与升级。在上述人员支持下，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不断创新和发展转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获得包括《CQC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认定。

公司总体人员结构稳定，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电气元件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0.16 万元、6,061.05 万元、1,369.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90,913.68	2.12	14,829,113.76	24.47	660,238.50	2.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850,136.31	6.21	28,352,936.14	46.78	3,587,168.96	15.87
配电箱	10,963,631.71	80.04	12,518,116.39	20.65	9,051,887.03	40.05
电气元件	579,545.64	4.23	4,910,326.49	8.10	9,302,318.97	41.16

箱式变电站	1,013,504.28	7.40	-	-	-	-
合计	13,697,731.62	100.00	60,610,492.78	100.00	22,601,613.46	100.00

备注：上表“比重”系指各明细÷营业收入合计。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矿业、冶金、建筑、航空、部队等行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6年1-4月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电气元件	5,555,555.56	40.5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1,823,520.08	13.3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1,381,279.23	10.0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1,358,740.80	9.9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1,305,099.13	9.53
总计			11,424,194.80	83.40

其中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包括西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收入。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气元件	33,376,739.36	55.07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	10,437,968.42	17.22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气元件	6,413,809.42	10.5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电气元件	2,947,520.12	4.86

洛阳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低压开关柜、电气元件	1,962,395.71	3.24
总计			55,138,433.03	90.97

其中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包括安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收入。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气元件	10,897,063.42	48.2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气元件	10,550,438.94	46.68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开关柜	756,410.25	3.35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	372,914.53	1.65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电气元件	24,786.32	0.11
总计			22,601,613.46	100.00

其中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包括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安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比例分别是 100.00%、93.13%、83.40%，客户集中，但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客户群体在不断扩宽，逐渐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无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原材料，包括钢材、箱体、铜排、断路器、电线、接触器、电气元件等。公司采购成本主要集中于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从合格的供应商中遵照比价、运输速度等标准选取最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大，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发生额及其占比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分类	具体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	7,320,156.35	87.88	43,214,663.68	94.91	14,761,085.27	94.31
	人工成本	618,044.14	7.42	1,580,195.31	3.47	738,462.09	4.72
	制造费用	391,438.06	4.70	738,565.10	1.62	152,946.99	0.97
营业成本合计		8,329,638.55	100.00	45,533,424.09	100.00	15,652,494.35	100.00

注：上表“比重”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合计。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主营成本占营业成本均为100%，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1,377,562.80	16.32
洛阳正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928,124.54	11.00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829,921.58	9.83
洛阳银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511,238.39	6.06
郑州威之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钢材	427,350.43	5.06
合计			4,074,197.74	48.27

(2) 2015年, 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配电箱、元器件、辅助材料	12,974,369.09	26.84
洛阳新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柜	3,503,796.79	7.25
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6,147,282.05	12.7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3,822,046.40	7.91
大连四木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2,613,225.56	5.41
合计			29,060,719.89	60.13

(3) 2014年, 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区建设工程	43,333,850.00	60.39
洛阳信和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区建设工程	4,472,203.16	6.23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线	2,919,726.19	4.07
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关柜、高低压柜	2,869,811.97	4.00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元器件	2,357,322.71	3.29
合计			55,952,914.03	77.9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98%、60.12%、48.27%。报告期内, 供应商相对集中, 但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主要厂区建设采购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无在主要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 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2016.7.22	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充电桩	每年 400,000,000.00元 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每年 1,0000台充电桩	正在履行
2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4	配电箱	8,491,097.37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4.7	配电箱	1,134,002.46	正在履行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3.30	配电箱	5,371,213.46	正在履行
5	福州宇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1.6	箱式变电站	1,144,500.00	履行完毕
6	西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2.28	配电箱	4,109,801.31	履行完毕
7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18	配电箱	6,5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2	开关柜等	1,138,762.47	履行完毕
9	东营大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8.10	低压柜	2,211,686.54	履行完毕
10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6.13	高低压开关柜等	3,258,806.00	履行完毕
11	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6	配电箱	4,005,506.00	履行完毕
12	洛阳师范学院	销售合同	2015.5.29	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	2,296,003.00	履行完毕
13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5.15	开关柜等	4,245,351.00	履行完毕
1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27	高低压柜	3,849,726.81	履行完毕
15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2.25	高低压柜	7,034,761.66	履行完毕
16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0.25	配电箱等	2,325,512.89	履行完毕
17	郑州金水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0	高低压开关柜等	11,291,282.00	正在履行
18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8.24	配电箱等	1,033,807.00	正在履行
19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8.8	高压柜等	14,104,572.00	正在履行
20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7.20	配电箱等	1,757,269.00	履行完毕
21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4.20	配电箱等	10,150,396.43	履行完毕
22	安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4	低压柜等	4,110,706.54	履行完毕

23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2	配电箱等	13,748,659.95	履行完毕
24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2.18	电气配件	1,472,910.65	履行完毕
25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3.12.1	电气配件	2,983,636.4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止到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明细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6.5.9	断路器、隔离开关双电源等	748,302.10	正在履行
2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6.4.18	断路器、隔离开关、双电源等	846,187.85	正在履行
3	天津三科之星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6.2.17	消防应急电源	546,800.00	正在履行
4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11.9	配电柜等	2,547,230.50	履行完毕
5	洛阳新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1	断路器、接触器等	4,096,966.45	履行完毕
6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10.30	断路器等	775,204.20	履行完毕
7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10.9	配电箱、断路器等	2,499,527.00	履行完毕
8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8.19	配电柜等	4,750,068.80	履行完毕
9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采购合同	2015.6.16	电气元件	575,576.28	履行完毕
10	洛阳市五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6.15	铜排	651,681.35	履行完毕
11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5.18	直流屏	520,000.00	履行完毕
1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采购合同	2015.4.9	电气元件	701,929.34	履行完毕
13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5.3.30	隔离柜等	2,082,000.00	履行完毕
14	洛阳正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6	断路器、接触器等	1,099,720.44	履行完毕
15	大连四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2.23	电气元件	700,000.00	履行完毕
16	大连四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2.2	电气元件	2,150,000.00	履行完毕
17	河南融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20	塑壳等	718,665.99	履行完毕
18	上海华艾软件股份有	采购	2014.11.18	谐波保护器等	2,831,200.00	履行

	限公司	合同				完毕
19	东大翔飞（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9	电能表等	875,200.00	履行完毕
20	安徽鑫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1.5	断路器等	650,000.00	履行完毕
21	河南顺晟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0.21	高低压开关柜	1,951,263.00	履行完毕
22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0.21	电缆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3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0.18	建筑装饰工程	18,235,699.85	正在履行
24	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9.28	高低压开关柜	10,550,000.00	正在履行
25	洛阳技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9.20	附属工程建设	2,245,000.00	正在履行
26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采购合同	2014.9.11	断路器、变频器等	547,231.97	履行完毕
27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7.16	电缆	6,134,783.64	履行完毕
28	洛阳技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7.15	厂区内苗木绿化工程	3,359,000.00	正在履行
29	洛阳信和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1.6	办公楼、宿舍楼消防安装工程	2,052,477.70	正在履行
30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2.20	办公楼、宿舍楼建设工程	20,430,000.00	履行完毕
31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3.2.20	钢构厂房建设工程	13,786,000.00	履行完毕
32	洛阳信和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2.8.1	前期工程	3,180,000.00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10.24 至 2014.1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00	履行完毕
2	2014.4.28 至 2015.4.27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2.22 至 2015.12.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工支行	1,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5.6 至 2016.5.6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2.15 至 2016.12.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00	正在履行
6	2015.12.22 至 2016.12.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50.00	正在履行
7	2016.5.10 至 2017.5.10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正在履行

4、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 度期限	履行情 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78424号)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1,800.00	2015.12.14 至 2016.12.14	正在履 行

5、设备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出租人	融资租赁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18至 2017.12.17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5.00	正在履行

6、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2015.3.3至 2015.9.3	银行承兑保 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 业有限公司	600.00	英开有限	履行完毕
2	2015.9.8至 2016.3.8	银行承兑保 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 业有限公司	600.00	英开有限	履行完毕
3	2016.1.22至 2017.1.2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洛阳银江实业有 限公司	900.00	英开有限	正在履行
4	2016.3.10至 2016.9.10	银行承兑保 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 业有限公司	1,200.00	英开有限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凭借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行业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相关资质及技术创新，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获取收入和利润。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传递公司的价值理念。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自主研发模式主要一方面通过依据自己过往的销售经验与客户需求反馈调查，总结并分析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在综合公司自身技术开发能力的基础上，定向选择细分产品作为研发的目标。另一方面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开发为根本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所设立的技术研发团队，在调研与学习同行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

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8 项专利技术和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优质资源和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中心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天津传动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研发技术合作，依托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合作开发新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机制
1	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研究成果归属：公司利用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生产条件产生新技术成果，并且该技术资料和生产条件对新技术成果起到关键作用的，该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专利申请权双方另行协商。 利益分配：针对具体研发内容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签补充合同。 纠纷解决机制：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共同制定工学研结合的产品开发方案，校企双方合作开展行业调研、企业为学校提供研究生实习及研发基地，学校指导、帮助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并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企业讲学，指导研发。

目前，公司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由公司独立完成、独占享有，上述学院或者研究院与公司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与包括 ABB、施耐德等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实际采购时，首先根据客户要求选择客户意向的供应商；如客户无特别意向，公司按照研发中心的设计图纸，与生产制

造事业部中的生产需求，从合作过的优质供应商中遵照比价、运输速度等标准选取最适合的供应商，从产品质量、成本、技术、交货周期等各方面保证采购产品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为各类电力、石油化工、矿业、冶金、建筑、航空、部队等客户。这类客户对电力设备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模式。市场营销事业部在公司中标或企事业客户采购意向沟通确认后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研发中心依据市场营销事业部发来的产品销售计划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单，向生产制造事业部下达指令，生产制造事业部根据采购生产计划单，在原材料与元器件到货后，按照计划单组织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订单式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订单，小部分为普通订单。公司根据招投标订单确定销售主要是因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石油化工、矿业、冶金、建筑、航空、部队等行业，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和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均属于强制实行招标的项目，因此大部分订单通常以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公司通常需要关注投标信息，进行实地投标与竞标，竞标成功方可签署合同，进行生产等活动。普通订单是指经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相关企事业单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采购需求或客户直接向公司提出采购意向后，经与相关客户进行联系沟通，确认客户需求及采购意向后签署合同，进行生产等活动。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及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系列产品获取利润。公司采用元器件生产外购、产品自主安装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做整体解决方案，使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的质量，并独具特色和优点，避免了同质化竞争，因而具有比较强的创新及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及与地方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与

上下游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前设计及售后指导安装、维修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型中压气体绝缘开关柜、智能化中压成套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及综合自动化成套设备、电器开关的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电工控制系统、电气设计、电力设备安装、电子信息系统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元件辅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水暖、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工程技术服务；充电桩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进一步归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子类“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和行政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电网建设规划等。国家能源局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

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行业的产品的质量检验及产品合格标准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服务性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5月26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1月30日	国务院
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4年9月1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生效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2004年	国家发改委	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	2006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

	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3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	科学技术部	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
4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6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	国务院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7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	国务院	建设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配电网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
8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2015年	国家能源局	结合当前我国配电网实际情况，用五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加大建设改造力度。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可靠性、促进智能化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城乡、协同推进，着力解决城乡配电网发展薄弱问题，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监督落实，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9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国务院	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11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	2016年	国务院	要积极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突出重点、共享均等，电能替代、绿色低碳，创新机制、加强管理的原则，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新一轮农

	程意见的通知》			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使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7.9%。
--	---------	--	--	---

（三）行业概况

1、电力系统的概述

电力系统是指生产和提供电力能源以满足社会电力需求的系统，系统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五个环节所组成，各环节相互连接，承担了电能的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等职能。发电、输电、配电与用电环节通常采用不同的电压等级，通过变电环节实现电压等级之间的转变与连接。以我国电力系统为例，发电机输出的电能需经变电环节升至 110kV~1000kV，方能实现大规模、低线损的远距离输电，电能输送至用电区域后需降至 110 kV~10 kV 分配和接入各类工业企业等用电负荷较大的终端用户，最后再降至低压 380/220V 分配和接入低压用户。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配电环节。

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行业，总需求主要来自于社会各终端用电领域的配电设施建设，其次是电网公司的配网建设需求。为解决我国电源建设的不均衡问题，国家电力投资近几年逐渐向输配电网建设方向倾斜，智能电网建设、农网改造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的释放。市场需求的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随着社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发展经历了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阶段，随着尖端高科技技术将越来越紧密地与传统输配电设备相结合；智能化网络信息技术将全面渗透到输配电技术和设备之中，提高输配电各环节的产品工作效率和稳定性将成为行业的发展关键。目标市场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的要求正逐步提高，各企业必须有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技术的产品，才可以引导市场需求和抢占中、高端市场份额。

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得益于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电网建设、改造的需求，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从 2010 年以来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收入整体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市场规模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潜力巨大。

2010-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数据来源: 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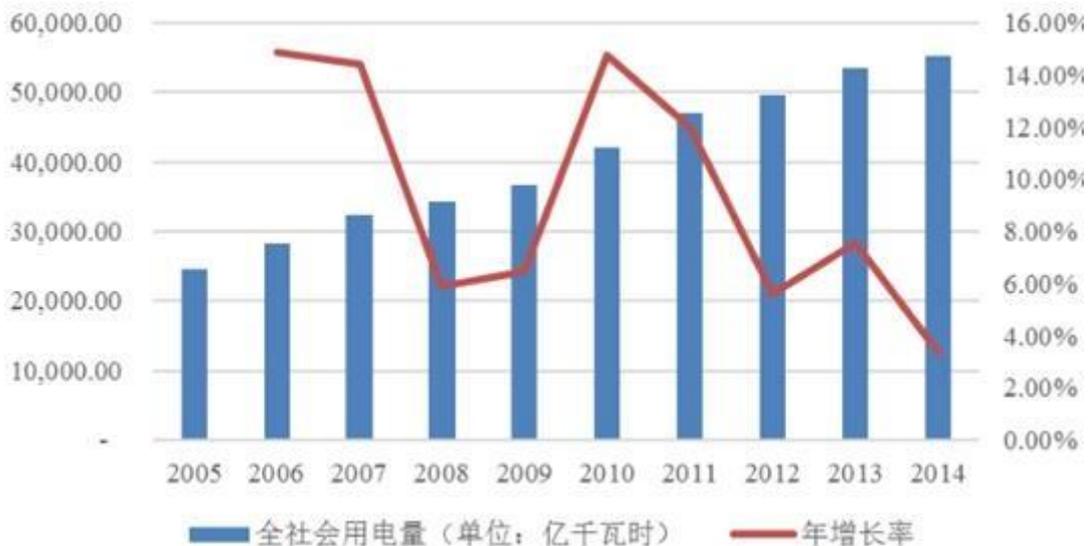
3、市场需求状况

(1) 社会用电持续增长

社会用电的持续增长推动着工业企业、公建设施等社会各用电领域配电设施的建设,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则是配电设施中接受、分配电能的核心电力设备。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8%; 全口径发电量 55,45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6%。2005 年至 2014 年间, 受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推动, 全社会用电量保持了 9.36% 的年化复合增长率。

我国 2005-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及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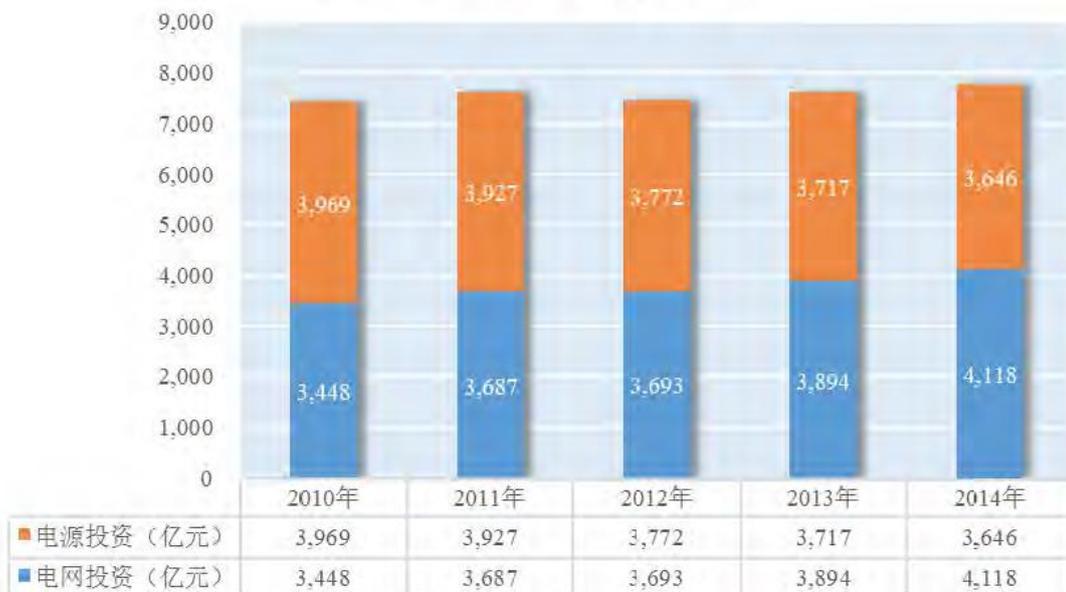
2015年，受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第二产业用电量占比下滑，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0.8 个和 0.6 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传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

随着经济的转型升级，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但我国社会用电量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这为配电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配电网建设、改造进程加快

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 年-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就 2016 年的情况来看，电网建设的饱和程度仍然不及电源，在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调峰能力、供电可靠性、农网改造等方面仍然亟须持续的电网建设投入。配电网建设、改造进程的加快进一步推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010-2014年国家电力投资情况



此外，来自电力系统以外的需求也将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例如，除传统的输配电领域外，对电力自动化需求较高的高速铁路、城

市轨道交通、石化等重工行业的电气化建设成为输配电设备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我国以“动车组”为代表的电气化铁路正在加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也已在很多城市兴起。由于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拉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3) 智能电网的建设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智能电网的建设步伐也在不断加快中。自 2009 年起，我国正式启动智能电网计划，这个名为坚强智能电网的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9-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第二阶段（2011-2015 年即“十二五”期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建设华北、华东、华中“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要害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第三阶段（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为智能配网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高低压费控系统、智能电能表、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等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相关电力设备的发展与技术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适应智能电网建设需求，设备智能化水平也不断提高，使现代传感技术、微处理技术以及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技术等得到了广泛利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智能化趋势明显增强。未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将会把控制、信号、保护、测量和监视等功能组合起来，使设备具有连续自监视以及与电站控制系统直接连接等功能，从而实现其中多种功能的任意组合，这些技术将引领未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技术发展的潮流。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弱周期性特征，其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社会各终端用电领域的配电设施建设，其次是电网公司的配网建设需求。社会电力用户的配电设施建设与固定资产投资息息相关，因此，来自电力用户配电设施建设的开关设备需求，随固定资产投资、经济增长周期呈现周期相关特征。配电网建设属于电力工业投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也是国家实施财政政策

的重要投资领域。一方面，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电力工业通常会采取适当超前发展的策略；另一方面，当经济增长放缓时，国家通常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增长，加快电力工业的投资建设。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来自社会用电和电力工业的双向需求可缓解行业需求波动性，使整个行业呈现了长期可持续的弱周期性特征。

(2) 季节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设备安装通常会受到土建施工及上下游配套设备等整体工程进度影响，作为供电设备较常集中在下半年供货和安装调试。因此，成套开关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常常集中在下半年，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

(3) 区域性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产业结构的差异性，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产品需求呈现出较明显的区域化分布。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是成套开关设备的主要需求市场。此外，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较为注重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和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受营销与服务半径的影响，行业企业呈现出较明显的区域化分布。

(四) 行业主要壁垒

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众多，但其生产的细分产品有所差异，总体来看，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由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质量与技术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和电网的正常运行，因此国家对进入该行业的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产品需取得相关的技术检验或认证资质后，方可投入市场、参与投标。例如，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低压开关设备则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除以上强制性的资质认证与质量检测要求外，大型项目一般还要求较高资质和相关经验，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综合了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因此对企业技术储备的深度与广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壁垒。此外，制造商必须具备不同行业应用领域内的丰富实践经验和技術积累，因其需根据客户技术要求的多样性，必须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二次设计开发，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鉴于技术、设备、工艺、质量等多种原因，行业进入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客户壁垒

由于客户对于行业产品的安全性要求极高，因此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历史运行情况十分重要。行业企业需要拥有成熟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具备集设计、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销售和运维能力，熟悉客户的技术要求、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行业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签订合同、获取订单。鉴于产品安全可靠和长期运行的重要性，评标过程不仅考虑价格因素和技术响应能力，也非常注重投标企业的商务资质，如企业的工程项目业绩、用户使用评价和规范运行证明等等。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4、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投标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其中，由于技术的进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企业除了需要在厂房及生产、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上投入大量资金外，企业的日常经营如进行新技术研发、针对性的产品设计也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的产品销售往往合同金额大、履行周期长，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加之大中型电力工程项目的招标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也具有一定要求，因此行业的运营特点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多项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的发展。从国家近期的能源战略计划来看，积极发展电力工业仍然是我国一项长期发展战略。从投资重点来看，国家积极推动电力行业向智能、环保的方向发展，电网建设改造升级都将推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不断发展。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电网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新增装机配套、现有线路维修更新、大中城市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都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城镇化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2015 年我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 55.88%，相比较高收入国家 80% 的城市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指出，从“十二五”开始，我国将用 20 年的时间提高城市化率，使我国的城市化率在 2030 年达到 65%。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带动对于社会生活及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配电设施建设，这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 智能电网的发展带动设备智能化升级

自 2009 年起，我国正式启动智能电网计划，根据这项计划，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 3 个阶段逐步推进。到 2020 年，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6 年全国“两会”，智能电网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成为“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体现了智能电网建设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都将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

发展智能电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为实现清洁能源的开发、输送和消纳，电网必须提高其灵活性和兼容性。为抵御日益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外界干扰，电网必须依靠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其安全防御能力和自愈能力。为降低运营成本，促进节能减排，电网运行必须更为经济高效，同时须对用电设备进行智能控制，尽可能减少用电消耗。分布式发电、储能技术和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传统的供用电模式，促使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不断融合，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用户需求。

智能电网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共 6 个环节，具有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的智能技术特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配电网的基础装备，其智能化的发展是变电站综合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的基础，是实现智能电网的重要一环。由此，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展开，行业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换代将迎来旺盛需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融资手段匮乏制约行业发展

本行业内企业在研发、生产、招标阶段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靠银行融资能力无法解决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快速成长，此外，项目执行、验收和回款都需要有一定的周期，企业往往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因此，本行业对业内各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金实力偏弱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电力等基础行业的投入，电力设备行业前景广阔，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在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所处市场面临国外及国内企业争相进入的压力，国际知名的西门子、ABB、施耐德等企业，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公司与之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3) 原材料价格波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基础配件大量使用的铜材、钢材等金属资源性产品，其价格在近年出现了较大变动。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金属加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仪器仪表等元器件制造业，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机械加工行业的供求变化也可能对行业及公司制造成本构成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格局概况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一些国际知名的电气设备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和合资方式进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如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等。凭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技术实力，外资（合资）品牌迅速进入了我国钢铁冶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一类城市电网等高端客户市场，并通过代理销售或与地方制造企业合作生产的方式，向一般行业客户等中端市场渗透。与此同时，国内民营企业依托早期的技术引进成果，凭借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自身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规模扩大等的影响，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快速上升，在高端市场已超过了合资（外资）企业。

2、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1）新思路（股票代码：831339）

新思路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生产经营发展的全局，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思路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成套电气设备方面，形成了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综合服务全方位一条龙体系。公司的高低压成套供配电设备覆盖了工业、发电、变配电及用电控制领域。是洛阳最早生产低压配电箱、柜的专业厂家之一，拥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生产经验及能力，给予项目有力的软、硬件支持。公司生产的成套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远销黑龙江、辽宁、贵州、山东、山西、江苏、内蒙等地，产品广泛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玻璃、水泥、铸造、机械制造、高层建筑及楼宇控制领域。

（2）大盛微电（股票代码：830955）

大盛微电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入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智能配电、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的企业，凭借着成熟的产品和强大的一、二次设备系统集成能力，并依托可靠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大量客户。承接了张北大河风光储能电站扩建工程；国家级战略工程“南水北调”许昌、新乡、平顶山、南阳、鹤壁、漯河、安阳段等供水配套工程；郑州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工程。

（3）森源电气（股票代码：002358）

森源电气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成套开关设备、断路器元件及其配件，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电力电子百强企业，公司共获得 250 多项专利授权。2005 年以来先后获得“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南省民营科技企业五十强”、“河南省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河南省工业行业突出贡献奖”、“全国制造业信息化应用领先奖”、“大众证券杯最佳中小板上市公司”等荣誉。

(4) 行业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思路		大盛微电		森源电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54.13	11,037.30	41,177.63	31,253.23	168,992.21	112,520.13
营业成本	4,232.31	7,911.33	30,846.11	21,527.96	111,987.68	67,641.36
净利润	-284.18	1,403.10	4,103.90	1,500.48	17,206.69	26,724.37
毛利率 (%)	25.15	28.32	25.09	31.12	33.73	39.89
净利率 (%)	-5.03	12.71	9.97	4.80	10.18	23.75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创立并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十余年来，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稳定、可靠的品质在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公司目前涵盖国内 35kV 及以下的配电产品，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并执行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贯穿于研发设计、元件采购、加工装配、现场管理、检验和试验、安装和售后服务的 product 全生命周期中，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高度一致性和稳定性。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共有 10 人，占到公司总数 11.11%，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十几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备了自主创新能力、充足的技术储备

和新产品产业化能力的研发体系。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掌握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技术和产品创新及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目前承接了多个国内大型工程合同，具有自主开发不同参数，不同功率，多品种的系列化机组的能力。同时，公司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天津传动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利用团队合作的研发人员、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3) 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全面推行应用 SAP 管理系统。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和改进，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并不断推动管理流程及制度的持续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高效运作。公司管理团队多数具有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以保证针对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从而快速理解客户的需求并将其迅速转化为产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产能规模

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在下游各行业的逐步提升，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的产能规模趋于瓶颈，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的增强奠定基础。

(2) 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目前由于融资渠道较少，资金瓶颈影响了公司的扩张速度，致使人才数量也无法满足公司扩张的需求，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同时，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履约周期较长、资金占用较多且周转速度较慢，公司自筹资金难以满足上述投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以推动公司的未来发展。

（七）行业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和电力行业投资变化的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影响因素众多，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电力投资增长率及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对电力设备行业影响最大。电力投资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电力投资的增长率决定了该行业的增长水平，电力投资的起伏波动直接影响了该行业的景气周期。因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企业间竞争非常激烈。随着国内外大型厂商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国家电力政策，洞悉行业技术发展和变革趋势、并有效的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及技术水平，则将在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劣势。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材、钢材、元器件等是本行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若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用，对股东会负责。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6年7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
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予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
事代为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
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
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
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
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
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
“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

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度公司交通违规罚款150.00元；2015年度公司交通违规罚款共计7,528.00元，上述罚款均为车辆违章所致。上述罚款非因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罚款，且金额较小，公司车辆的交通违章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4年度公司税金滞纳金支出11,060.14元，2015年度公司税金滞纳金支出1,193.80元，2016年1-4月公司税金滞纳金支出23,780.16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四条，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上述滞纳金产生的原因系公司税务自查时，对增值税附加和所得税进行补缴所致，目前已缴纳完毕，不属于罚款，公司在滞纳金发生后已履行了缴纳义务，因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8日，宜阳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纳税，服从管理，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情况。

2016年8月8日，宜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法纳税，服从管理，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情况。

公司由于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强制性目录内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于2015年9月2日被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此出具了（洛市）质技监罚字〔201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认定，英开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2016年8月2日，宜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2015年9月6日，该公司因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列入强制性目录内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案，被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洛阳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就此出具了（洛市）质技监罚字〔201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已确认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行政处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沟通并实际执行了处罚决定，罚款已全部缴清；经我局检查，该公司的违法现象已整改完成。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不再生产销售主母线电流为630A的GCS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也已于2015年9月8日取得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5010301803304。

2016年3月19日，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进行开工建设被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处予立即补办环评手续并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就此出具了宜环罚[2016]04号《宜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8月2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积极沟通并实际执行了处罚决定，罚款已全部缴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以上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质量监督、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4月19日，马伊洪以借款纠纷为由将洪高英诉至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洪高英偿还借款本金28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及诉求保全费用。

2016年3月15日，马伊洪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洪高英名下的银行存款3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同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305财保11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申请。

2016年6月26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洪高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伊洪借款本金28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与保全费共计34200元。

判决作出后，洪高英未提出上诉亦未及时清偿，被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该执行信息于被发布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根据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的（2016）豫0305执1330-1号《执行裁定书》，洪高英已将债务清偿完毕，马伊洪同意结案，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仲裁情况

1、2015年12月1日，金冠青以民间借贷为案由，起诉洪高英、孙可及英开有限，请求法院判令洪高英、孙可归还借款5,686,660.00元，利息358,260.00元，律师费、差旅费30,000.00元，要求英开有限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金冠青于2016年1月13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同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146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金冠青与被告洪高英、孙可、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金冠青撤回起诉。截止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经归还完毕。

2、2015年10月19日，顺晟电气以拖欠货款案由起诉英开有限，请求法院判令英开有限支付货款30万元、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30日，顺晟电气向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告英开有限的银行存款310,000.0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民二初字第599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上述保全请求，对英开有限银行存款310,000.00元进行冻结。

2015年11月26日，英开有限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英开有限与原告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诉讼管辖法院为协议签订地法院，且协议首页载明签订地点为洛阳，

要求将该案件移交洛阳法院审理。2015年12月7日，宜阳县人民法院驳回上述英开有限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并就此出具（2015）宜民七初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2015年12月16日，英开有限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宜阳县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将案件移交至洛阳法院审理。2016年1月2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豫03民辖终3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河南英开有限上诉，维持原裁定。

英开电气于2016年1-4月偿还顺晟电气300,000.00元货款，违约金10,000.00元，2016年4月26日，顺晟电气以被告已经履行义务为由提出撤诉申请，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就此出具（2015）宜民二初字第58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顺晟电气撤回对英开有限的起诉。

3、2015年2月13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500.00万元承兑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为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后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未能依约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遂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代偿。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后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仅偿还部分款项。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4,831,555.60元，并要求连带责任反担保人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等12名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该案件中，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5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豫0311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豫0311民初第14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查封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

共计 540.00 万元，期限三年。2016 年 7 月 19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0311 民初 1432-1 号民事判决书，查封担保人刘文莉的房产，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并发出（2016）豫 0311 民初第 143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

英开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鉴定申请，对该事项中涉及公司的公章真伪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

本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洪高英持有英开有限的股权受到相关司法限制系因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导致，该司法限制意味着假如洪高英因该诉讼败诉需承担相关债务支付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可能成为强制执行的对象，并非其持有的股权本身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洪高英其持有的 540 万元股权的司法限制已经解除，不会发生公司股权结构因被执行而变化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此外，由于公司及洪高英系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因此，如将来该案件败诉导致公司及洪高英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公司及洪高英仍可向借款人及其他反担保人进行追索。根据洪高英出具的承诺，若该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如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胜诉，则被告方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需要支付 4,831,555.60 元赔偿款，若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赔偿，则须由 12 名反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其中英开有限作为 12 名反担保人之一，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英开有限赔偿后有权向其他连带担保方进行追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

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所以该项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没有实际影响。

综上，该诉讼案件及洪高英股权受到司法限制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6 年 4 月 16 日，张蕾以劳动纠纷等为由向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裁决英开有限支付劳动报酬等共计 264,418.00 元。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裁决，裁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英开有限向张蕾支付工资 10,000.00 元，赔偿金 20,000.00 元，驳回张蕾其他仲裁申请。张蕾不服该裁决，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宜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此案件作出确认：“本人确认，如因上述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于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代公司承担责任，并且确保公司不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上述未决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属于公司运营中的正常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承诺，若上述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该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洪高英、赵静平作为被告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 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333,785.00 元；要求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2,795,70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以人民币 538,07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5 日期；均按照日千分之三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起）；3. 被告洪高英与被告赵静平在 87,000,000.00 元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4. 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9月5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16）沪0106民初190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3,333,785.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洪高英、赵静平的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供了3,333,785元的现金作为担保。

2016年10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0106民初19045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3,333,785.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的查封、扣押。

2016年9月14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年9月20日法院出具（2016）沪0106民初19045号民事裁定书予以驳回。2016年9月30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张蕾起诉公司的案件作出承诺，若上述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对于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公司败诉的损失为承担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2,795,707.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5日起；以人民币538,078.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5日起；均按照日千分之三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起）及诉讼费用，截至2016年11月1日，公司可能需要支出的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约为133万元。综上，上述未决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属于公司运营中的正常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潜在诉讼情况

2015年7月3日，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委托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作为英开有限挂牌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2015年7月4日，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等事宜。

2016年5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向英开有限发函，以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增加委托费用，英开有限予以拒绝并通知对方解除委托合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公司通知后，于2016年8月1日发出《公函》，要求公司支付《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尾款”共计7.5万元。公司对上述要求不予认可。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英开有限作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解除的效力自英开有限2016年7月22日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律师的核查，上述书面通知已经送达。

根据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5.00万元。根据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7.50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因公司已经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完成送达，从而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关系已经解除。但是，由于公司系在未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通知解除委托合同，故存在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对合同余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索赔的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英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英开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英开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完整拥有车辆、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高英，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高英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74327562；注册资本：10,050.00 万元；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 318 号 1 幢 249 室；法定代表人：赵祥；经营范围：销售：数控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控设备、电器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技术服务及数控类设备的销售，据其主营及营业范围，与英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海英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洪高英	9,045.00	90.00	45.00
段林涛	1,005.00	10.00	5.00
合计	10,050.00	100.00	50.00

上海英康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段林涛将所持有的 10.00% 的股份转让给赵祥；同意洪高英将所持有的 90.00% 的股份转让给刘国炉。

同日，段林涛与赵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林涛将其持有上海英康 10.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赵祥；洪高英与刘国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高英将其持有上海英康 90.00% 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国炉

股权变更后，上海英康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刘国炉	9,045.00	90.00
赵祥	1,005.00	10.00
合计	10,050.00	100.00

至此，公司与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深圳中汽红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汽红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394418；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颖；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中汽红土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其主营及营业范围，与英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汽红土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刁海涛	350.00	35.00
张颖	350.00	35.00
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洪高英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洛阳韵尤的营业范围为仪器仪表的销售，与英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4、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3、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洛阳闻迪的营业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锂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与英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高英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在中国境内、外地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的累计发生额及发生次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占用主体	日期	期初资金占用金额	占用金额	占用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洪高英	2014年度	13,693,234.18	134,695,149.30	111	118,928,371.70	428	29,460,011.78	否
	2015年度	29,460,011.78	119,697,836.95	149	148,915,632.85	342	242,215.88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242,215.88	19,043,346.00	41	20,796,771.49	125	-1,511,209.61	否
	小计	-	273,436,332.25	301	288,640,776.04	895	-	-
段林涛	2014年度	-	16,000.00	3	16,000.00	12	-	否
	2015年度	-	1,411,000.00	45	1,411,000.00	22	-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	1,672,000.00	12	2,076,797.90	11	-404,797.90	否
	小计	-	3,099,000.00	57	3,503,797.90	33	-	-
张哲	2014年度	-	-	-	-	-	-	否
	2015年度	-	1,630,000.00	2	1,630,000.00	1	-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	760,000.00	3	835,000.00	3	-75,000.00	否
	小计	-	2,390,000.00	5	2,465,000.00	4	-	-
陆秋波	2014年度	-	-	-	-	-	-	-
	2015年度	-	1,800,000.00	4	1,800,000.00	1	-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4月30日	-	-	-	-	-	-	-
	小计	-	1,800,000.00	4	1,800,000.00	1	-	-
上海	2014年度	-	4,400,000.00	1	-	-	-	否

英康 数控 科技 有限 公司	2015年度	-	-	-	4,400,000.00	1	-	否
	2016年1月 1日-2016 年4月30日	-	-	-	-	-	-	否
	小计	-	4,400,000.00	1	4,400,000.00	1	-	-

注：上述表格中，洪高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林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哲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洪高英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洪高英	-	242,215.88	29,460,011.78
其他应收款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洪高英	1,511,209.61	-	-
其他应付款	段林涛	404,797.90	-	-
其他应付款	张哲	75,000.00	-	-

3、报告期后至今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资金占用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作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否则，其将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375,207.00	375,207.00	-
其他应收款	洪高英	-	242,215.88	29,460,011.78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4,400,000.00
合计		375,207.00	617,422.88	33,860,011.7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洪高英	1,511,209.61	-	-
	段林涛	404,797.90	-	-
	张哲	75,000.00	-	-
合计		1,991,007.51	-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不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收取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能力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与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个人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英开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高英	董事长	20,627,000	62.5061
2	李冉	董事、总经理	-	-
3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张哲	董事、财务总监	-	-
5	王晓雷	董事	150,000	0.4545
6	陆秋波	监事会主席	2,900,000	8.7878
7	杜聚朋	职工代表监事	-	-
8	赵孟良	监事	-	-
9	朱婷婷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23,677,000	71.7484

2、间接持股情况

（1）洛阳韵尤持有公司 10.00%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洛阳韵尤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对洛阳韵尤出资额（元）	占洛阳韵尤出资比例（%）
1	洪高英	董事长	1,164,667.00	35.29294
2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15.15152
3	赵孟良	监事	150,000.00	4.54545
4	杜聚朋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00	1.21212
5	张哲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0.90909

（2）洛阳闻迪持有公司 10.00%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洛阳闻迪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对洛阳闻迪出资额（元）	占洛阳闻迪出资比例（%）
----	------	------	-------------	--------------

1	洪高英	董事长	100,000.00	20.00
2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0	8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洪高英	董事长	-	-
李冉	董事、总经理	-	-
段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哲	董事、财务总监	-	-
王晓雷	董事	洛阳强强速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陆秋波	监事会主席	洛阳弘业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杜聚朋	职工代表监事	-	-
赵孟良	监事	-	-
朱婷婷	董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薪酬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方式。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上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制定年度薪酬调整建议及绩效年薪草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管薪酬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方式，由人力资源部依据上年度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制定年度薪酬调整建议及绩效年薪草案，报董事会审核通过。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参与公司决策，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积极性，将员工个人价值与公司未来发展更好的结合在一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7日，赵静平担任英开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2月25日，洪高英担任英开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7月24日，洪高英担任英开有限董事长，赵静平、张艳娟担任董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高英、李冉、段林涛、张哲、王晓雷为公司董事，其中洪高英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7日，洪高英担任英开有限监事。

2015年9月27日至2016年2月25日，赵静平担任英开有限监事。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7月24日，段林涛担任英开有限监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聚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秋波、赵孟良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秋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7日，赵静平担任英开有限经理。

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2月25日，洪高英担任英开有限经理。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7月24日，洪高英担任英开有限总经理。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冉为公司总经理；段林涛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婷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哲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份财务报表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CHW 证审字[2016]0440 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7,086.27	10,178,382.18	30,860,03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046,906.42	7,643,561.84	4,524,406.61
预付款项	828,020.58	716,448.10	3,204,569.85
应收利息	99,341.67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9,689.18	958,586.93	51,538,533.42
存货	10,335,134.67	9,805,036.89	6,833,52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951.77

流动资产合计	44,256,178.79	29,302,015.94	96,977,01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8,376,023.71	59,268,045.21	857,561.05
在建工程	160,963.94	-	54,760,330.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617,850.00	2,635,65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55.21	113,108.46	499,31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27,292.86	62,016,803.67	56,117,210.09
资产总计	105,583,471.65	91,318,819.61	153,094,227.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32,932.24	15,809,865.88	57,215,389.27
预收款项	50,336.00	224,634.60	8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77,250.18	430,733.00	177,992.00
应交税费	2,978,883.15	2,943,986.80	334,097.58
应付利息	44,123.11	47,590.83	44,02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952,148.99	125,242.28	398,08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133,173.67	52,082,053.39	119,251,5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73,714.87	642,873.5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714.87	642,873.50	-
负债合计	66,606,888.54	52,724,926.89	119,251,579.4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73,887.30	535,618.26	60,493.79
未分配利润	5,402,695.81	5,058,274.46	782,154.18
股东权益合计	38,976,583.11	38,593,892.72	33,842,64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583,471.65	91,318,819.61	153,094,227.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97,731.62	60,610,492.78	22,601,613.46
减：营业成本	8,329,638.55	45,533,424.09	15,652,49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604.55	198,308.21	64,174.21
销售费用	1,550,154.18	2,411,067.33	1,066,459.64
管理费用	2,347,759.72	7,144,075.82	3,460,111.34
财务费用	481,775.30	346,395.54	641,393.12
资产减值损失	237,386.98	-1,544,840.34	754,31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07,412.34	6,522,062.13	962,670.34
加：营业外收入	12.36	7,60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780.16	58,721.91	67,21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83,644.54	6,470,945.09	895,4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00,954.15	1,719,700.34	290,522.34
四、净利润	382,690.39	4,751,244.75	604,93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690.39	4,751,244.75	604,9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4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1,315.74	69,482,596.41	24,148,44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6,005.47	21,354,918.59	23,352,6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7,321.21	90,837,515.00	47,501,12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014.43	79,276,076.59	13,280,86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014.43	3,387,786.97	2,006,5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448.48	1,518,430.48	828,2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79.27	6,404,253.30	2,860,91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743.86	90,586,547.34	18,976,6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577.35	250,967.66	28,524,50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60,340.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60,340.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717.38	26,459,612.66	2,521,20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5,864.05		26,711,403.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581.43	26,459,612.66	29,232,6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581.43	-8,099,271.87	-29,232,6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755.88	914,405.28	992,6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00.00	58,6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155.88	16,973,005.28	12,992,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55.88	5,526,994.72	3,007,3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59.96	-2,321,309.49	2,299,24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19.59	2,448,629.08	149,38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9.63	127,319.59	2,448,629.0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535,618.26	5,058,274.46	38,593,89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535,618.26	5,058,274.46	38,593,89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8,269.04	344,421.35	382,69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2,690.39	382,690.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8,269.04	- 38,269.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269.04	- 38,269.04	-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573,887.30	5,402,695.81	38,976,583.11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60,493.79	782,154.18	33,842,64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60,493.79	782,154.18	33,842,64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75,124.47	4,276,120.28	4,751,244.75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	4,751,244.75	4,751,24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5,124.47	-475,124.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5,124.47	-475,124.47	-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535,618.26	5,058,274.46	38,593,892.7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	237,710.11	33,279,6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	-	-	-	237,710.11	33,237,71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493.79	544,444.07	604,937.86
（一）其他综合总额	-	-	-	-	604,937.86	604,937.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0,493.79	-60,493.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493.79	-60,493.79	-
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	-	-	60,493.79	782,154.18	33,842,647.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员工社保、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平均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	-----------

名称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收入

-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实际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在产品已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合同一般规定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收货地址，并由对方签收，因此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由需方确认收货，回签发货单/客户收货确认单的日期。故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回签发货单/客户收货确认单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20%及以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递延收益，以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58.35	9,131.88	15,309.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7.66	3,859.39	3,38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97.66	3,859.39	3,384.26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7	1.03
资产负债率（%）	63.08	57.74	77.89
流动比率（倍）	0.67	0.56	0.81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7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9.77	6,061.05	2,260.16
净利润（万元）	38.27	475.12	6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7	475.12	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5	478.96	6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5	478.96	65.53
毛利率（%）	39.19	24.88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12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22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9.39	6.0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47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1.66	25.10	2,85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1	0.86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盈利能力分析

英开股份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9.19	24.88	3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12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3.22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0.02
新思路(831339)			
毛利率(%)	-	25.15	28.32
净资产收益率(%)	-	-4.22	22.70
森源电气(002358)			
毛利率(%)	-	33.73	39.89
净资产收益率(%)	-	8.59	15.72
大盛微电(830955)			
毛利率(%)	-	25.09	31.12
净资产收益率(%)	-	12.39	10.59

根据上表，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88%，较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30.75%下降了5.87个百分点；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为39.19%，较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14.3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的需求各异。公司采取“面向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会先根据客户需求核算成本，并提供参考价格给市场营销事业部。公司在核算参考价格时会充分考虑材料成本、人工费、制造费、运输费等因素。

高端客户及项目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解决方案的要求较高，产品运用的技术含量较高，从而带来了较高的利润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低端客户及项目则对产品的要求较少，因此产品毛利率就相对较低。

所以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的需求、产品用途等不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是 0.02 元、0.14 元、0.01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80%、13.12%、0.99%。2015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 685.41%。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为销售收入仅为 1-4 月数据。

新思路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32%、25.12%，大盛微电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分别为 31.12%、25.09%，森源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分别为 39.89%、33.7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75%、24.88%、39.19%。就单个公司而言，行业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各异，主要源于各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规模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内毛利率中上水平；同时由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导致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对较高，符合同行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分析

英开股份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08	57.74	77.89
流动比率（倍）	0.67	0.56	0.81
速动比率（倍）	0.50	0.36	0.73

新思路（831339）			
资产负债率（%）	-	59.86	60.34
流动比率（倍）	-	1.15	1.17
速动比率（倍）	-	0.85	0.92
森源电气（002358）			
资产负债率（%）	-	52.50	45.40
流动比率（倍）	-	1.45	1.55
速动比率（倍）	-	1.06	1.43
大盛微电（830955）			
资产负债率（%）	-	41.16	69.74
流动比率（倍）	-	1.79	1.31
速动比率（倍）	-	1.46	1.2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77.89%、57.74%、63.08%，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受负债总额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影响，原因是由于2015年末订单增加，随着公司的回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6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08%，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7.74%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与个人的拆借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56、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36、0.50。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流动资产下降比例高于流动负债下降比例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对偏弱，但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逐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英开股份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9.39	6.09
存货周转率（次）	0.83	5.47	4.58
新思路（8313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86	1.70
存货周转率（次）	-	1.59	3.23
森源电气（002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0	1.30
存货周转率（次）	-	1.56	1.41
大盛微电（830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4	1.27
存货周转率（次）	-	3.85	7.4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6.09、9.39、1.32，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为统计月份较少，营业收入仅为 1-4 月份数据，故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4.58、5.47、0.83，2015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末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存货余额增加。公司 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为统计月份较少，营业成本仅为 1-4 月份数据。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577.35	250,967.66	28,524,5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581.43	-8,099,271.87	-29,232,60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155.88	5,526,994.72	3,007,3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59.96	-2,321,309.49	2,299,241.8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60.49 万元、475.12 万元、38.27 万元，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852.45 万元、25.10 万元、1,111.66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客户集中付款、期末增加采购金额及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2.45 万元，与净利润 60.49 万元不匹配，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拆借往来款 2,292.72 万元，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0 万元，与净利润 475.12 万元不匹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致使采购原材料而支付的现金增加。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66 万元，与净利润 38.27 万元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的采购原材料款，于本期结转了销售收入，同时本期采购金额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不匹配，主要为客户集中付款、期末增加原材料采购及资金往来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较为理想。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32,603.97 元、-8,099,271.87 元和-10,459,581.43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155.88 元、5,526,994.72 元和

3,007,340.00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性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银行利息支出小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同时支付了一部分银行利息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及电气元件的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收入”。

结合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

公司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合同一般规定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收货地址，并由对方签收，因此风险转移时点为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由需方确认收货，回签发货单/客户收货确认单的日期。故以货物送至对方，获取对方回签发货单/客户收货确认单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计价方法：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故公司销售的产品是按客户要求来定制的，其产品间具有一定的差异。按签订合同的项目要求采购原材料，而后生产出产品；成本核算按项目中的产品二级明细来核算，即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二级明细来核算，也就是按项目中产品分类：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及电气元件等归集原材料，而后结转产成品成本。直接人工归集：直接参与生产组装的员工工资和一线管理人员的工资，归集完后按照项目工时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的归集：1) 电费，2) 设备折旧费用，3) 配件及不能区分直接材料的其它耗材等；制造费用归集完成后，按照项目工时进行分摊。产品完工后，按照项目分类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商品时，公司按照项目分类结转已销产品的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按产品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变动及分析

(1) 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90,913.68	2.12	14,829,113.76	24.47	660,238.50	2.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850,136.31	6.21	28,352,936.14	46.78	3,587,168.96	15.87
配电箱	10,963,631.71	80.04	12,518,116.39	20.65	9,051,887.03	40.05
电气元件	579,545.64	4.23	4,910,326.49	8.10	9,302,318.97	41.16
箱式变电站	1,013,504.28	7.40	-	-	-	-
合计	13,697,731.62	100.00	60,610,492.78	100.00	22,601,61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电气元件及箱式变电站销售收入，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的需求各异。公司采取“面向订单，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2015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项目需求为高低压开关柜，2016年1-4月客户的需求为配电箱，所以导致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大幅度变动。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61.05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3,800.89万元，较上年增长168.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逐渐开拓全国市场，较2014年度相比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2016年1-4月营业收入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目前的产品为工程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销售给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所以公司的销售需要配合客户的进度，由于2016年1-4月属于施工的淡季，所以收入相对较低。

(2) 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	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	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69,278.11	3.23	11,401,627.47	25.04	499,098.34	3.1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81,214.86	6.98	21,741,052.30	47.75	2,799,264.60	17.88
配电箱	6,386,486.35	76.67	8,170,349.13	17.94	6,172,641.00	39.44
电气元件	292,787.63	3.52	4,220,395.19	9.27	6,181,490.41	39.49
箱式变电站	799,871.60	9.60	-	-	-	-
合计	8,329,638.55	100.00	45,533,424.09	100.00	15,652,494.3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90.9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上涨幅度较大。

(3) 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13,504.28	7.40	9,364,347.90	15.45	10,897,063.42	48.21
华南地区	290,913.68	2.12	-	-	-	-
华北地区	11,088,214.53	80.95	49,031,499.30	80.90	11,704,550.04	51.79
西北地区	1,305,099.13	9.53	2,214,645.58	3.65	-	-
西南地区	-	-	-	-	-	-
华中地区	-	-	-	-	-	-
东北地区	-	-	-	-	-	-
合计	13,697,731.62	100.00	60,610,492.78	100.00	22,601,61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地区，凭借着公司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已初步建立华南、西北地区市场，今后将逐步开拓西南、华中、东北地区市场。

2、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毛利率(%)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12	7.44	24.47	23.11	2.92	24.4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6.21	31.63	46.78	23.32	15.87	21.96
配电箱	80.04	41.75	20.65	34.73	40.05	31.81
电气元件	4.23	49.48	8.10	14.05	41.16	33.55
箱式变电站	7.40	21.08	-	-	-	-

合计	100.00	39.19	100.00	24.88	100.00	30.75
----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88%，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30.75%下降了 5.87 个百分点；而 2016 年 1-4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一方面为 39.19%，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4.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生产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及项目需要，提供性能各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高端客户及项目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解决方案的要求较高，因此在该产品运用的技术含量较高，从而带来了较高的利润附加值，因此毛利率也较高；而相对低端客户及项目则较少特定要求，产品毛利率就相对较低，故导致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4 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较小，由于是为客户定制化生产，在整个项目实施时，客户需要不同组合的产品，公司在报价时会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进行报价，针对项目衡量各个产品报价，保证项目的收益。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较小，由于是为客户定制化生产，该产品报价较高，而在整个项目实施时，客户需要不同组合的产品，公司在报价时会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进行报价，针对项目衡量各个产品报价，保证项目的收益。

配电箱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涨 2.92%，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涨 7.02%，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为定制化生产，提高了高毛利率的客户的销售占比。

电气元件 2014 年度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4 月销售占比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涨 35.43%，主要为公司为定制化生产，提高了项目中该产品毛利率所致。

3、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697,731.62	60,610,492.78	22,601,613.46
营业成本	8,329,638.55	45,533,424.09	15,652,494.35
营业利润	607,412.34	6,522,062.13	962,670.34
利润总额	583,644.54	6,470,945.09	895,460.20
净利润	382,690.39	4,751,244.75	604,937.86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6.27 万元、652.21 万元、60.7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 577.5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89.55 万元、647.09 万元、58.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49 万元、475.12 万元、38.2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原因与营业利润的波动原因一致，呈增长趋势。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	13,697,731.62	60,610,492.78	22,601,613.46
2	销售费用	1,550,154.18	2,411,067.33	1,066,459.64
3	管理费用	2,347,759.72	7,144,075.82	3,460,111.34
4	研发费用支出	61,813.18	2,690,431.69	1,303,118.00

5	财务费用	481,775.30	346,395.54	641,393.12
6	期间费用	4,379,689.20	9,901,538.69	5,167,964.10
7	销售费用率 (%)	11.32	3.98	4.72
8	管理费用率 (%)	17.14	11.79	15.31
9	研发费用率 (%)	0.45	4.44	5.77
10	财务费用率 (%)	3.52	0.57	2.84
11	期间费用率 (%)	31.97	16.34	22.87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87%、16.34%、31.97%，其中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的降低了 6.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1.05 万元，较 2014 年度 2,260.16 万元增加了 3,800.89 万元，涨幅为 168.17%；（2）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29.61 万元，涨幅为 121.53%；公司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73.25 万元，涨幅为 107.87%，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6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为 31.97%，高于 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 15.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属于淡季，销售收入下降，同时春节期间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运输费	723,359.97	1,446,597.75	225,282.03
维修费	422,765.72	36,749.46	-
差旅费	173,548.04	381,233.86	301,403.90
业务招待费	94,028.94	179,261.30	140,005.70
工资	88,409.25	100,253.00	262,689.00
现场服务费	28,945.58	63,016.00	22,674.00
劳动保险费	7,965.07	6,161.89	83,373.01
投标费	6,023.63	68,780.34	31,032.00
装卸费	2,400.00	84,010.00	-
其他	2,707.98	45,003.73	-
合计	1,550,154.18	2,411,067.33	1,066,45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包装费、广告费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65 万元、241.11 万元、15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3.98%、11.32%。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344,607.6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221,315.72 元。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占比增加了 7.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 1-4 月维修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入金额较大，相应的售后维修费在 2016 年 1-4 月发生，金额较大所致；（2）2016 年 1-4 月维修费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客户地区在西宁、烟台等地，运输距离较远，导致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维修费主要核算公司项目完工后更换配件发生的费用以及售后费用，2016 年 1-4 月金额较大的系公司 2015 年完成的部分项目根据客户的需要更换配件以及售后费用金额较大所致；工资主要核算的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人员下降，主要由大股东承接项目所致；2014 年没有装卸费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对较少，相关的费用均由客户和供应商承担。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40,188.05	963,798.00	431,774.40
折旧费	475,153.90	759,006.67	414,669.84
职工福利费	295,915.37	560,309.14	93,426.68
办公费	207,393.22	357,070.65	188,259.63
差旅费	167,782.70	356,631.40	308,614.22
房产税	141,621.20	-	-
劳动保险费	78,345.26	97,487.38	88,241.22
业务招待费	67,105.10	121,105.40	35,613.00
研发费	61,813.18	2,690,431.69	1,303,11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226.96	87,340.41	-
交通费	37,546.67	147,770.30	52,878.83
修理费	26,791.60	121,977.14	62,291.27
会议费	24,390.00	-	5,861.00
保险费	17,900.65	56,066.57	43,885.85
无形资产摊销	17,800.00	60,078.16	-
宣传费	13,600.00	57,349.51	-
租赁费	6,900.00	30,900.00	55,999.94
印花税	4,574.86	47,412.93	28,622.65
劳保用品	2,500.00	18,133.00	31,84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船使用税	1,211.00	2,095.00	-
咨询费	1,000.00	567,992.48	203,362.26
其它	-	41,119.99	111,652.55
合计	2,347,759.72	7,144,075.82	3,460,111.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劳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46.01万元、714.41万元、234.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5.31%、11.79%、17.14%；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368.40万元，增幅为106.47%，而收入涨幅为168.17%，管理费用涨幅小于收入涨幅，故当期占比有所降低，2016年1-4月管理费用率较2015年度增加5.51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费用具体明细的变动分析如下：（1）2015年度工资及福利费较2014年增加99.89万元，主要是员工人数和基础工资的提高；（2）2015年度研发费用269.04万元较2014年度130.31万元增加138.73万元，涨幅为106.46%，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工资主要核算的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2016年1-4月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规模逐渐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公司为了保持管理人员的稳定，对管理人员的工资进行提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费用逐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9月前公司生产的厂房为租赁所得，搬至新厂房后无厂房租金支出所致；2015年度的劳保用品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期提高了员工工资，所以相应的劳保用品费用支出减少；咨询费主要是公司申请挂牌、申请专利等发生的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	40,042.58	2,000,289.39	795,952.02
人工费用	17,536.40	625,316.86	429,446.82
其他相关费用	3,888.05	54,107.50	65,997.20
折旧费用	346.15	10,717.94	11,721.96
合计	61,813.18	2,690,431.69	1,303,118.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30.31万元、269.04万元、6.18万元，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涨幅为106.46%，主要是：1) 2015年度发放的工资及奖金较2014年度增加45.61%；2) 公司研发材料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51.31%。2016年1-4月，公司的研发支出减少，主要是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70,137.42	923,603.57	992,660.00
减：利息收入	99,542.68	641,530.58	425,496.09
手续费	11,180.56	64,322.55	74,229.21
合计	481,775.30	346,395.54	641,393.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产生的利息及金融机构手续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财务费用为64.14万元、34.64万元、48.18万元，财务费用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利息支出较多，且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大所致。

(三)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37,386.98	-1,544,840.34	754,310.46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计	237,386.98	-1,544,840.34	754,310.46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者转回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相关。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购买日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67.80	51,117.04	67,21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3,767.80	-51,117.04	-67,210.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941.95	12,779.26	16,802.5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25.85	-38,337.78	-50,407.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25.85	-38,337.78	-50,40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82,690.39	4,751,244.75	604,937.86
归属于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516.24	4,789,582.53	655,345.47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	-4.66	-0.81	-8.33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	-	-	-
政府补助	-	-	-	-	-	-
其他	12.36	12.36	7,604.87	7,604.87	-	-
合计	12.36	12.36	7,604.87	7,604.87	-	-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施耐德财务折扣抵应付账款所致。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违约金支出	23,780.16	23,780.16	1,193.80	1,193.80	67,060.14	67,066.14
罚款支出	-	-	57,528.00	57,528.00	150.00	150.00
其他	-	-	0.11	0.11	-	-
合计	23,780.16	23,780.16	58,721.91	58,721.91	67,210.14	67,210.14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违约金支出 56,000.00 元，税金滞纳金支出 11,060.14 元及交通违规罚款 150.0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罚款支出主要为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开出的技术监督罚款费用 50,000.00 元及 7,528.00 元为交通违规罚款，税金滞纳金支出 1,193.8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6 年 1-4 月营业外支出 23,780.16 元主要为税金滞纳金支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上述滞纳金为公司对增值税附加和所得税进行清缴时所产生的，已缴纳完毕，不属于罚款，公司在滞纳金发生后已履行了缴纳义务，因此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00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5.00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0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从 7% 变更为 5% 是由于 2015 年 9 月公司经营场所由洛阳市区变更为洛阳市宜阳县所致。

五、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37,086.27	18.98	10,178,382.18	11.15	30,860,032.46	20.16
应收账款	12,046,906.42	11.41	7,643,561.84	8.37	4,524,406.61	2.96
预付款项	828,020.58	0.78	716,448.10	0.78	3,204,569.85	2.09
应收利息	99,341.67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909,689.18	0.86	958,586.93	1.05	51,538,533.42	33.66
存货	10,335,134.67	9.79	9,805,036.89	10.74	6,833,523.22	4.4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951.77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4,256,178.79	41.92	29,302,015.94	32.09	96,977,017.33	63.34
固定资产	58,376,023.71	55.29	59,268,045.21	64.90	857,561.05	0.56
在建工程	160,963.94	0.15	-	-	54,760,330.49	35.77
无形资产	2,617,850.00	2.48	2,635,650.00	2.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55.21	0.16	113,108.46	0.12	499,318.55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327,292.86	58.08	62,016,803.67	67.91	56,117,210.09	36.66
资产合计	105,583,471.65	100.00	91,318,819.61	100.00	153,094,22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的减少6,177.54万元，下降幅度为40.35%，主要系收回拆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的增加1,426.47万元，上升幅度为15.62%，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6年1-4月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现金	623.27	4,463.47	26,827.01
银行存款	19,536.36	122,856.12	2,421,802.07
其他货币资金	20,016,926.64	10,051,062.59	28,411,403.38
合计	20,037,086.27	10,178,382.18	30,860,032.46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16,926.64	10,051,062.59	28,411,403.38
合计	20,016,926.64	10,051,062.59	28,411,403.3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产生的受限的保证金存款，在公司货币资金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余额而波动。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公司为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兑汇票发生额	11,597,500.00	52,000,000.00	90,866,397.37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9,000,000.00	51,360,000.00	86,68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77.60	98.77	95.39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7.97	100.00	97.78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银行完成承兑任务所开具，公司已向

银行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票据尚未解付。

2016年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2016年6月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4月	2016年3月	2016年2月	2016年1月
承兑汇票发生额	-	10,510,000.00	-	940,000.00	977,500.00	9,68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	-	-	9,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95.15	-	-	-	9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二）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80,954.12	100.00	634,047.70	5.00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2,680,954.12	100.00	634,047.7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680,954.12	100.00	634,047.70	5.0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50,397.20	100.00	406,835.36	5.05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050,397.20	100.00	406,835.36	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50,397.20	100.00	406,835.36	5.05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4,390.17	100.00	329,983.56	6.8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854,390.17	100.00	329,983.56	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54,390.17	100.00	329,983.56	6.80

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19.60万元，增幅为65.84%，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800.89万元，增幅为168.17%，应收账款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说明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较短，周转率较高。

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工程的配套项目，销售货款有一定的回款周期，销售货款需要分期收取，2016年4月30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半年以内，尚未收回款项，使得该期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组合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80,954.12	100.00	634,047.70
合计	12,680,954.12	100.00	634,047.7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64,087.20	98.93	398,204.36
1-2年	86,310.00	1.07	8,631.00
合计	8,050,397.20	100.00	406,835.3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09,109.14	64.05	155,455.46
1-2年	1,745,281.03	35.95	174,528.10
合计	4,854,390.17	100.00	329,983.5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公司客户大多为大型上市企业、事业单位、国企等，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4、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518.49	16.82	1年以内
西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605.06	16.64	1年以内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096.70	12.74	1年以内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673.24	8.43	1年以内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22.67	7.93	1年以内
合计		7,933,016.16	62.56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811.32	23.43	1年以内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673.24	13.27	1年以内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22.67	12.49	1年以内
洛阳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796,003.00	9.89	1年以内
东营大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67.11	6.99	1年以内
合计		5,318,677.34	66.07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151.14	39.74	1年以内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281.03	35.95	1-2年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148.00	13.97	1年以内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500.00	5.47	1年以内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10.00	4.87	1年以内
合计		4,854,390.17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2,709.58	54.67	401,671.40	56.06	2,637,908.35	82.32
1-2年	65,776.00	7.94	301,815.20	42.13	62,450.00	1.95
2-3年	301,535.00	36.42	8,750.00	1.22	504,211.50	15.73
3-4年	8,000.00	0.97	4,211.50	0.59	-	-
合计	828,020.58	100.00	716,448.10	100.00	3,204,569.8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减少了248.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均于2015年结算所致。

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了11.16万元，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情况

供应商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山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2-3年	27.78	采购款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08	采购款
上海亚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00.00	1年以内	9.29	采购款
洛阳埃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7.25	采购款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6.04	采购款
合计		516,900.00		62.44	

供应商	2015年12月31日
-----	-------------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山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2年	32.10	采购款
洛阳钜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0.94	采购款
洛阳鑫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10.40	1年以内	12.84	采购款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6.98	采购款
河南省纳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36.00	1年以内	4.30	采购款
合计		552,846.40		77.16	

供应商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284.00	1年以内	23.91	采购款
大连四木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0	1年以内	16.98	采购款
河南六建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3年	10.92	采购款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782.00	1年以内	9.70	采购款
郑州山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7.18	采购款
合计		2,201,066.00		68.69	

注：2014年度，公司与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既有采购业务，又有销售业务，主要是由于客户的需求，与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火灾监控器等产品。该类交易仅2014年存在一笔，属于偶发性采购。公司与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462.30	100.00	55,773.12	5.78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65,462.30	100.00	55,773.12	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65,462.30	100.00	55,773.12	5.7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4,185.41	100.00	45,598.48	4.5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42,215.88	24.12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61,969.53	75.88	45,598.48	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04,185.41	100.00	45,598.48	4.5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05,824.04	100.00	1,667,290.62	8.62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33,860,011.78	63.64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345,812.26	36.36	1,667,290.62	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53,205,824.04	100.00	1,667,290.62	8.62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关联方拆借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5,462.30	5.00	40,773.12
1-2年	150,000.00	10.00	15,000.00
合计	965,462.30	5.78	55,773.1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1,969.53	5.00	30,598.48
1-2年	150,000.00	10.00	15,000.00
合计	761,969.53	5.98	45,598.4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45,812.26	5.00	267,290.62
1-2年	14,000,000.00	10.00	1,400,000.00
合计	19,345,812.26	8.62	1,667,290.62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3.87万元，较为稳定；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5,22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与关联方及合作伙伴的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2014年度期末主要为拆借款，其余大部分为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

3、组合中，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性质或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洪高英	242,215.88	24.12	29,460,011.78	55.37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4,400,000.00	8.27
合计	242,215.88	24.12	33,860,011.78	63.64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宜阳县财政局锦屏财政所	非关联方	预付地价款	150,000.00	1-2年	15.54
郭文彬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638.60	1年以内	5.66
西安润维机电设备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1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有限公司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18
河南建业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18
合计			354,638.60		36.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洪高英	关联方	拆借款	242,215.88	1年以内	24.12
甄晓光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92
宜阳县财政局锦屏财政所	非关联方	预付地价款	150,000.00	1-2年	14.94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96
刘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3,180.00	1年以内	5.30
合计			745,395.88		74.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洪高英	关联方	拆借款	29,460,011.78	1年以内	55.37
洛阳千年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0	1-2年	18.79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425,018.03	1年以内	8.32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4,400,000.00	1年以内	8.27
洛阳锦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	1-2年	7.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52,285,029.81		98.27

(五)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99,341.67	-	-
合计	99,341.67	-	-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4,850.31	-	3,674,850.31
低值易耗品	10,919.22	-	10,919.22
库存商品	4,434,598.74	-	4,434,598.74
发出商品	63,704.26	-	63,704.26
在产品	2,151,062.14	-	2,151,062.14
合计	10,335,134.67		10,335,134.6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0,300.81	-	2,250,300.81
低值易耗品	3,432.04	-	3,432.04
库存商品	4,434,598.74	-	4,434,598.7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3,770.46	-	23,770.46
在产品	3,092,934.84	-	3,092,934.84
合计	9,805,036.89		9,805,036.8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1,811.36	-	3,281,811.36
低值易耗品	-	-	-
库存商品	3,350,817.51	-	3,350,817.51
发出商品	-	-	-
在产品	200,894.35	-	200,894.35
合计	6,833,523.22		6,833,523.2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及电气元件的销售。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核算的是柜体、铜排、钢材、电线、元气件等；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核算的是公司自产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电气元件等。

2015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97.15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订单增加，为满足销售需要在产品及产成品增加。2016年4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3.01万元，变动较小，主要是公司为后续订单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1,976,901.39	188,756.13	-	62,165,657.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415,909.18	-	-	58,415,909.18
机器设备	352,100.80	26,923.07	-	379,023.87
运输设备	1,742,400.00	35,256.41	-	1,777,656.41
电子设备	392,935.42	122,496.65	-	515,432.07
其他	90,650.00	4,080.00	-	94,730.00
融资租入设备	982,905.99	-	-	982,90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8,856.18	1,080,777.63	-	3,789,633.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08,511.14	908,111.60	-	2,016,622.74
机器设备	79,033.83	13,714.15	-	92,747.98
运输设备	1,383,713.36	84,932.74	-	1,468,646.10
电子设备	132,005.37	37,087.99	-	169,093.36
其他	5,592.48	5,805.79	-	11,398.27
融资租入设备	-	31,125.36	-	31,125.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68,045.21	-	-	58,376,023.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307,398.04	-	-	56,399,286.44
机器设备	273,066.97	-	-	286,275.89
运输设备	358,686.64	-	-	309,010.31
电子设备	260,930.05	-	-	346,338.71
其他	85,057.52	-	-	83,331.73
融资租入设备	982,905.99	-	-	951,780.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68,045.21	-	-	58,376,023.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307,398.04	-	-	56,399,286.44
机器设备	273,066.97	-	-	286,275.89
运输设备	358,686.64	-	-	309,010.31
电子设备	260,930.05	-	-	346,338.71
其他	85,057.52	-	-	83,331.73
融资租入设备	982,905.99	-	-	951,780.6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960,773.31	60,016,128.08	-	61,976,901.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58,415,909.18	-	58,415,909.18
机器设备	168,803.42	183,297.38	-	352,100.80
运输设备	1,632,400.00	110,000.00	-	1,742,400.00
电子设备	159,569.89	233,365.53	-	392,935.42
其他	-	90,650.00	-	90,650.00
融资租入设备	-	982,905.99	-	982,905.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212.26	1,605,643.92	-	2,708,856.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108,511.14	-	1,108,511.14
机器设备	42,671.52	36,362.31	-	79,033.83
运输设备	984,763.39	398,949.97	-	1,383,713.36
电子设备	75,777.35	56,228.02	-	132,005.37
其他	-	5,592.48	-	5,592.48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7,561.05	-	-	59,268,04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57,307,398.04
机器设备	126,131.90	-	-	273,066.97
运输设备	647,636.61	-	-	358,686.64
电子设备	83,792.54	-	-	260,930.05
其他	-	-	-	85,057.52
融资租入设备	-	-	-	982,90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561.05	-	-	59,268,045.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57,307,398.04
机器设备	126,131.90	-	-	273,066.97
运输设备	647,636.61	-	-	358,686.64
电子设备	83,792.54	-	-	260,930.05

其他	-	-	-	85,057.52
融资租入设备	-	-	-	982,905.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919,150.22	41,623.09	-	1,960,773.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4,358.98	4,444.44	-	168,803.42
运输设备	1,632,400.00	-	-	1,632,400.00
电子设备	122,391.24	37,178.65	-	159,569.89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3,984.63	459,227.63	-	1,103,212.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232.20	31,439.32	-	42,671.52
运输设备	597,068.48	387,694.91	-	984,763.39
电子设备	35,683.95	40,093.40	-	75,777.35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5,165.59	-	-	857,56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3,126.78	-	-	126,131.90
运输设备	1,035,331.52	-	-	647,636.61
电子设备	86,707.29	-	-	83,792.54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5,165.59	-	-	857,56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3,126.78	-	-	126,131.90
运输设备	1,035,331.52			647,636.61
电子设备	86,707.29			83,792.54
其他	-	-	-	-
融资租入设备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属于正常经营变动。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包括数控高速电伺服转塔冲床、电液伺服同步数控折弯机、数控液压剪板机各 1 台，融资租赁含税金额 115.00 万元，首付租金 3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每个月为 1 期，共 24 期。

5、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八）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出数		2016 年 4 月 30 日	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新厂区建设、未完工办公宿舍楼	63,288,177.55	-	160,963.94	-	-	160,963.94	未完工
合计	63,288,177.55	-	160,963.94	-	-	160,963.94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厂区内水泥道路铺设、围墙搭建、停车棚搭建工程	2,245,000.00	54,760,330.49	1,479,294.68	56,239,625.17	-		已完工
英开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消防安装工程	2,052,477.70				-		已完工
办公楼、宿舍楼建筑装饰工程	18,235,699.85				-		已完工
英开新厂区前期基础工程	3,180,000.00				-		已完工
英开新厂区钢结构厂房工程	13,786,000.00				-		已完工

英开电气新厂区办公楼、宿舍楼施工工程	20,430,000.00				-		已完工
厂区内苗木绿化工程	3,359,000.00				-		已完工
合计	63,288,177.55	54,760,330.49	1,479,294.68	56,239,625.17	-	-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2014年12月31日	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英开电气与技术展建筑关于产区内水泥道路铺设、围墙搭建、停车棚搭建工程	2,245,000.00	1,469,425.29	53,290,905.20		-	54,760,330.49	未完工	
英开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消防安装工程	2,052,477.70				-		-	已完工
办公楼、宿舍楼建筑装饰工程	18,235,699.85				-		-	未完工
英开新厂区前期基础工程	3,180,000.00				-		-	已完工
英开新厂区钢结构厂房施工工程	13,786,000.00				-		-	已完工
英开电气新厂区办公楼、宿舍楼施工工程	20,430,000.00				-		-	已完工
厂区内苗木绿化工程	3,359,000.00				-		-	未完工
合计	63,288,177.55			1,469,425.29	53,290,905.20		-	-

注：在建工程中期末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元，其中期初利息资本化 0.00 元，报告期内增加利息资本化 0.00 元，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 0.00 元，报告期内其他减少利息资本化 0.00 元。

2、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土地使用权。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0,000.00	-	-	-	2,67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0,000.00	-	-	-	2,670,000.00
专利权	-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350.00	-	17,800.00	-	52,1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50.00	-	17,800.00	-	52,150.00
专利权	-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35,650.00	-	-	-	2,617,8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5,650.00	-	-	-	2,617,850.00
专利权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5,728.16	-	-	2,670,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670,000.00	-	-	2,670,000.00
专利权	-	25,728.16	-	25,728.16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34,350.00	-	34,3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34,350.00	-	34,350.00
专利权	-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	2,635,650.00	-	-	2,635,65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635,650.00	-	-	2,635,650.00
专利权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9,820.82	172,455.21	452,433.84	113,108.46	1,997,274.18	499,318.55
合计	689,820.82	172,455.21	452,433.84	113,108.46	1,997,274.18	499,318.55

六、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33.78	22,500,000.00	42.67	16,000,000.00	13.42
应付票据	21,597,500.00	32.43	10,000,000.00	18.97	45,000,000.00	37.74
应付账款	11,232,932.24	16.86	15,809,865.88	29.99	57,215,389.27	47.98
预收款项	50,336.00	0.08	224,634.60	0.43	82,000.0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777,250.18	1.17	430,733.00	0.82	177,992.00	0.15
应交税费	2,978,883.15	4.47	2,943,986.80	5.58	334,097.58	0.28
应付利息	44,123.11	0.07	47,590.83	0.09	44,020.00	0.04
其他应付款	6,952,148.99	10.44	125,242.28	0.24	398,080.60	0.33

流动负债合计	66,133,173.67	99.29	52,082,053.39	98.78	119,251,579.45	100.00
长期应付款	473,714.87	0.71	642,873.50	1.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714.87	0.71	642,873.50	1.22	-	-
负债合计	66,606,888.54	100.00	52,724,926.89	100.00	119,251,579.4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6,652.67万元，下降比例为55.79%，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的减少所致。

2016年3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388.20万元，增长比例为26.33%，主要是由于应付票据的增加及其他应付款对外拆借款增加所致。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1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	注1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工支行	-	-	10,000,000.00	保证	注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6,500,000.00	16,500,000.00	-	抵押	注3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16,000,000.00		

注1：

(1) 2014年4月28日，英开有限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编号为2014042801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60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为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1.11%，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2) 2015年5月6日，英开有限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编号为2015050601号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0.93%，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注 2:

(1) 2014 年 12 月 22 日，英开有限与洛阳银行西工支行（以下简称“洛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西工支]行流资借字第 1412010210012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40%，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注 3: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英开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068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655%，按月结息，本金到期偿还。

(2) 2015 年 12 月 22 日，英开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519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655%，按月结息，本金到期偿还。

上述两份合同经洪高英、孙可与民生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1500000137394 号），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由洪高英、孙可提供最高额 1,8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97,500.00	-	-
合计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2、公司2016年4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人全称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87.97
2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500,000.00	2.31
3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395,000.00	1.83
4	天津三科之星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5,000.00	0.95
5	浙江万泰电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合计	20,300,000.00	93.99

注：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为无真实贸易背景应付票据。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人全称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注：偃师市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为无真实贸易背景应付票据。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人全称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44,000,000.00	97.78

2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500,000.00	1.11
3	大连四木红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0.42
4	北京神州同飞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0.27
5	镇江市凌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22
合计		44,910,000.00	99.80

注：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为无真实贸易背景应付票据。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兑汇票发生额	11,597,500.00	52,000,000.00	90,866,397.37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9,000,000.00	51,360,000.00	86,68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77.60	98.77	95.39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7.97	100.00	97.78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所开具，公司已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票据尚未解付。

2016年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2016年6月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4月	2016年3月	2016年2月	2016年1月
承兑汇票发生额	-	10,510,000.00	-	940,000.00	977,500.00	9,68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	-	-	9,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	95.15	-	-	-	92.98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出具证明：经在我单位系统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曾经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针对此事项，公司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出具承诺：公司曾经存在开立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因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未能及时采

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81,767.52	36.34	13,948,305.43	88.23	57,215,389.27	100.00
1-2年	5,748,975.77	51.18	1,861,560.45	11.77	-	-
2-3年	1,402,188.95	12.4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32,932.24	100.00	15,809,865.88	100.00	57,215,389.2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4,140.55万元，原因是支付了2014年度余额里面含有5,081.13万元的在建工程应付建筑商的款项。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457.69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部分采购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601.72	13.57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技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45.40	9.90	1-2年	采购款
		245,000.00		2-3年	
郑州市富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915.25	7.39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新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40	7.06	1年以内	采购款
		790,647.45		1-2年	

2016年4月30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45.81	6.56	1-2年	采购款
		637,430.00		2-3年	
合计		4,996,811.03	44.48		

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阳新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871.51	23.1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26.69	19.37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75,204.20	9.33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技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45.40	5.49	1年以内	采购款
		245,000.00	1.55	1-2年	
非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678.77	4.7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0,059,826.57	63.63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3,850.00	75.74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信和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477.70	9.15	1年以内	采购款
洛阳技展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5,000.00	3.9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市高桥电缆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965.00	2.98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81.25	2.52	1年以内	采购款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53,956,373.95	94.31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99.33	224,634.60	100.00	27,000.00	32.93
1-2年	336.00	0.67	-	-	55,000.00	67.07
合计	50,336.00	100.00	224,634.60	100.00	82,000.00	100.00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需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产品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再转出预收账款，确认收入。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订单增加，因此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6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7.43万元，主要为部分合同取得客户产品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预收账款，因此2016年4月30日的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河南国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99.33	1年以内
洛阳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336.00	0.67	1-2年
合计		50,336.00	100.00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96546部队	非关联方	224,298.60	99.85	1年以内
洛阳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336.00	0.15	1年以内
合计		224,634.60	100.00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洛阳高威工业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00.00	1年以内
		55,000.00		1-2年
合计		82,000.00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430,733.00	1,347,801.71	1,088,278.17	690,256.54
设定提存计划	-	113,767.15	26,773.51	86,993.64
合计	430,733.00	1,461,568.86	1,115,051.68	777,250.1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992.00	3,323,982.41	3,071,241.41	430,733.00
设定提存计划	-	316,545.56	316,545.56	-
合计	177,992.00	3,640,527.97	3,387,786.97	430,733.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1,905.00	1,853,852.56	1,757,765.56	177,992.00
设定提存计划	-	248,652.32	248,652.32	-
合计	81,905.00	2,102,504.88	2,006,417.88	177,992.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的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是210.25万元、364.05万元、146.16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为满足业务需求，需要增加员工数量，相应工资成本同比上升。(2) 2015年度起，整体上调了职工工资。上述原因使得工资成本总体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733.00	1,238,977.70	1,008,451.00	661,259.70
二、职工福利费	-	70,223.46	70,223.46	-
三、社会保险费	-	38,600.55	9,603.71	28,99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187.32	8,800.41	26,386.91
工伤保险费	-	1,516.97	357.00	1,159.97
生育保险费	-	1,896.26	446.30	1,449.96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30,733.00	1,347,801.71	1,088,278.17	690,256.5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992.00	2,944,879.00	2,692,138.00	430,733.00
二、职工福利费	-	267,315.53	267,315.53	-
三、社会保险费	-	111,787.88	111,787.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255.61	99,255.61	-
工伤保险费	-	4,967.78	4,967.78	-
生育保险费	-	7,564.49	7,564.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	-	-
六、其他	-	-	-	-
合计	177,992.00	3,323,982.41	3,071,241.41	430,733.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905.00	1,732,933.61	1,636,846.61	177,992.00
二、职工福利费	-	31,353.48	31,353.48	-
三、社会保险费	-	89,565.47	89,565.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293.25	79,293.25	-
工伤保险费	-	3,957.75	3,957.75	-
生育保险费	-	6,314.47	6,314.4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1,905.00	1,853,852.56	1,757,765.56	177,992.0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6,183.14	24,988.81	81,194.33
失业保险费	-	7,584.01	1,784.70	5,799.31
合计	-	113,767.15	26,773.51	86,993.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3,565.30	293,565.30	-
失业保险费	-	22,980.26	22,980.26	-
合计	-	316,545.56	316,545.56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4,910.69	224,910.69	-
失业保险费	-	23,741.63	23,741.63	-
合计	-	248,652.32	248,652.32	-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6,175.62	1,750,793.29	-153,706.44
企业所得税	1,164,481.40	931,469.42	465,927.07
个人所得税	7,080.00	3,414.00	597.00
印花税	29,989.91	30,380.21	21,27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5.23	67,636.10	-
教育费附加	44,785.50	43,772.0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56.92	29,181.35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5,567.37	87,340.41	-

房产税	141,621.20	-	-
合计	2,978,883.15	2,943,986.80	334,097.58

(七)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52,148.99	100.00	125,242.28	100.00	3,080.60	0.77
1-2年	-	-	-	-	395,000.00	99.23
合计	6,952,148.99	100.00	125,242.28	100.00	398,080.60	100.00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5.21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关联方及合作伙伴的借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胡长路	非关联方	3,000,000.00	43.15	1年以内	拆借款
洛阳市老城区华宏机电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5.89	1年以内	拆借款
洪高英	关联方	1,511,209.61	21.74	1年以内	拆借款
段林涛	关联方	404,797.90	5.82	1年以内	拆借款
张哲	关联方	75,000.00	1.08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6,791,007.51	97.6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朝阳	非关联方	90,000.00	71.86	1年以内	往来款
薛利强	非关联方	16,243.00	12.97	1年以内	采购备用金
谢景辉	非关联方	6,984.48	5.58	1年以内	采购备用金
罗成保	非关联方	4,950.00	3.95	1年以内	备用金
宋宏彬	非关联方	3,510.00	2.8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1,687.48	97.1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99.23	1-2年	投标保证金
谢景辉	非关联方	3,080.60	0.77	1年以内	采购备用金
合计		398,080.60	100.00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73,714.87	642,873.5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73,887.30	535,618.26	60,493.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02,695.81	5,058,274.46	782,154.18
股东权益合计	38,976,583.11	38,593,892.72	33,842,647.97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洪高英	17,287,000.00	17,030,000.00	16,830,000.00
赵静平	1,698,000.00	4,998,000.00	16,170,000.00
成都超凡金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陆秋波	2,900,000.00	2,900,000.00	-
张艳娟	850,000.00	850,000.00	-
刘晓丽	100,000.00	100,000.00	-
陈克	100,000.00	100,000.00	-
朱雪松	90,000.00	90,000.00	-
王芳宜	25,000.00	25,000.00	-
马璐瑶	25,000.00	25,000.00	-
吴水英	25,000.00	-	-
车悦嘉	-	257,000.00	-
曹炳根	-	25,000.00	-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份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3,887.30	535,618.26	60,493.79
合计	573,887.30	535,618.26	60,493.79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8,274.46	782,154.18	237,71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8,274.46	782,154.18	237,71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690.39	4,751,244.75	604,93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69.04	47,524.47	60,493.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2,695.81	5,058,274.46	782,154.1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洪高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5061% 的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陆秋波	8.7878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赵静平	5.1454	公司股东
张艳娟	2.5758	公司股东
孙可	-	实际控制人配偶
李冉	-	董事兼总经理
段林涛	-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哲	-	董事兼财务总监
王晓雷	-	董事
赵孟良	-	监事
杜聚朋	-	职工代表监事
朱婷婷	-	董事会秘书

6、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洛阳韵尤电子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洛阳闻迪新能源科技所（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中汽红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张艳娟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等	市场定价	6,413,809.42	10.58

公司与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舜华”）在签订购销合同前，伊舜华向公司提出技术要求和供货一览表，公司则对所需货物进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双方确认后签订合同。2015年度公司与伊舜华签订了两笔订单，毛利率水平正常，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入/贷出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段林涛	借入	-	2,076,797.90	1,672,000.00	404,797.90
张哲	借入	-	835,000.00	760,000.00	75,000.00
洪高英	贷出	242,215.88	19,043,346.00	20,796,771.49	-1,511,209.61

续表

关联方	借入/贷出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段林涛	借入	-	1,411,000.00	1,411,000.00	-
张哲	借入	-	1,630,000.00	1,630,000.00	-
洪高英	贷出	29,460,011.78	119,697,836.95	148,915,632.85	242,215.88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贷出	4,400,000.00	-	4,400,000.00	-
陆秋波	贷出	-	1,800,000.00	1,800,000.00	-

续表

关联方	借入/贷出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段林涛	借入	-	16,000.00	16,000.00	-

关联方	借入/ 贷出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洪高英	贷出	13,693,234.18	134,695,149.30	118,928,371.70	29,460,011.78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贷出	-	4,400,000.00	-	4,400,000.00

注：资金借入指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资金借入-本期增加指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资金借入-本期减少指公司向关联方归还资金；资金贷出指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资金贷出-本期增加指公司向关联方贷出资金，资金贷出-本期减少指公司向关联方收回资金。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洛阳伊舜华商贸有限公司	375,207.00	375,207.00	-
其他应收款	洪高英	-	242,215.88	29,460,011.78
	上海英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	4,400,000.00
合计		375,207.00	617,422.88	33,860,011.7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洪高英	1,511,209.61	-	-
	段林涛	404,797.90	-	-
	张哲	75,000.00	-	-
合计		1,991,007.51	-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洪高英、孙可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12,000,000.00	2015.12.15 至 2016.12.15
洪高英、孙可	有限公司	4,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4,500,000.00	2015.12.22 至 2016.12.2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洪高英、孙可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12,000,000.00	2015.12.15 至 2016.12.15
洪高英、孙可	有限公司	4,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4,500,000.00	2015.12.22 至 2016.12.22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包括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5、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6、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九、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日后事项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8,976,583.11元，按照1:0.8467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人	履行情况
1	2016.1.22 至 2017.1.2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洛阳银江实业有 限公司	900.00	英开有限	正在履行
2	2016.3.10 至 2016.9.10	银行承兑保 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 业有限公司	1,200.00	英开有限	正在履行

洛阳银江实业有限公司与洛阳大唐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中：洛阳银江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股东之间互相熟悉，所以为其提供担保；由于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联保，所以公司为洛阳大唐官窑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洛阳大唐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向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 600.00 万元的担保。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为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河南英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110,971,451.11元，负债总额为66,606,888.54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44,364,562.57元（大写：肆仟肆佰叁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评估增值5,387,979.46元，增值率13.82%。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阶段，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居民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信心指数，并间接影响各行业内企业的产能水平和市场需求。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等系列产品广泛使用在工业企业、公建设施、配电网与发电站等国民

经济各部门的配电设施中，是用户接受与分配电能、控制与保护电力系统的核心设备。配电设施建设常伴随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周期、国民经济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若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公司产品线，降低单一产品因行业市场情况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而受到的冲击的风险。

（二）公司土地、房屋未取得规划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土地及部分房产尚未取得规划手续，可能出现房屋建筑物被拆迁、被要求搬迁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的风险。

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宜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建设投资项目。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该土地上的建筑物（车间、办公楼、宿舍）因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认定该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归属公司所有，并在未来的年度用地计划中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公司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宜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将其作为工业经营场所使用。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宜阳县人民政府将协助办理。

宜阳县城规划局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建设项目，经我局核查，符合宜阳县总体规划。

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宜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占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该土地符合《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正式列入了《宜阳县2016年供地计划》。我局正在为该公司办理用地手续。在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之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该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8月5日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公司厂区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该公司土地上的建筑物符合建设规划，未列入拆迁范围。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公司未曾因违反建筑、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

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学习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承诺：本人为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地使用的土地位于宜阳县产业聚集区瑞通路以东，发展路以南，同力大道以北的厂区土地；公司在该土地上建有厂房、办公楼、宿舍等设施。鉴于该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人承诺如下：上述房屋建筑物由公司自建并使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予以认可，未与其他第三方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因未完善相关手续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拆迁、被要求搬迁而未能获得合理补偿，本人自愿对公司的厂房建筑物等上述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公司搬迁过程中的经营损失赔偿。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本人承诺争取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如因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确须将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置换的，本人同意公司将上述资产按相应价款置换给本人。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待土地证办理后即刻办理房产证，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厂房拆迁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6.1.22 至 2017.1.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洛阳银江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正在履行
2	2016.3.10 至 2016.9.10	银行承兑保证合同	洛阳大唐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120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尚有人民币 2,10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存在到期日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公司依据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力行业特别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强，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国际资本和技术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地利用已有优势，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客户，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市场竞争的风险。

（五）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为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承兑汇票发生额	11,597,500.00	52,000,000.00	90,866,397.37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9,000,000.00	51,360,000.00	86,68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77.60	98.77	95.39
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1,597,5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19,000,000.00	10,000,000.00	44,0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87.97	100.00	97.78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向银行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2016年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2016年6月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5月	2016年4月	2016年3月	2016年2月	2016年1月
承兑汇票发生额	-	10,510,000.00	-	940,000.00	977,500.00	9,68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	-	10,000,000.00	-	-	-	9,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95.15	-	-	-	92.9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符，但是公司开具票据行为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未损害公司、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利益，公司未因票据开立行为受到过有

关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民事追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票据融资行为已经规范，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

洛阳吉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出具证明：经在我单位系统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曾经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承兑，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针对此事项，公司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使用所有票据，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开具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并使公司免受损害；同时，本人保证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保证金及由洪高英、孙可夫妇提供足额担保，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障碍。但若相关商业银行因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降低公司的信用额度或停止对公司的贷款，则会加重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周转压力；或因公司停止使用上述方法进行融资后，未能及时采用其他融资方法募集公司所需资金，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公司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不再出现不规范的票据管理情形。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100.00%、90.97%、83.40%，存在客户依赖的风险；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客户，降低客户依赖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24,406.61元、7,643,561.84元和12,046,906.4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8.37%和11.41%。公司产品需按照客户项目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生产周期较长，一般需要1-3个月时间；产品从出厂、现场安装到调试运行，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还受客户土建施工、上下游配套设备等整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使得公司资金回笼需要较长的时间，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客户亦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回款状况良好，但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催收力度，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通过减少与以往回款较差公司的合作，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客户，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

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洪高英直接持有公司 62.5061%的股份，持有洛阳韵尤 35.29294% 合伙份额（洛阳韵尤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及持有洛阳闻迪 20.00% 合伙份额（洛阳闻迪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洪高英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洛阳韵尤及洛阳闻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挂牌后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对外担保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5年2月13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500.00万元承兑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为上述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后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未能依约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遂由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代偿。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后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仅偿还部分款项。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追偿4,831,555.60元，并要求连带责任反担保人洛阳杰达食品有限公司、洛阳隆仁商贸有限公司、英开有限、洪高英、郭孟军、李花端、苗会永、姚利转、金土彬、苗鲜霞、焦德森、钟占勤等12名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该案件中，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5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豫0311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同意上述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豫0311民初第14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查封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共计540.00万元，期限三年。2016年7月19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311民初1432-1号民事判决书，查封担保人刘文莉的房产，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并发出(2016)豫0311民初第1432-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对洪高英在英开有限的股权的冻结。

英开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鉴定申请，对该事项中涉及公司的公章真伪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

本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洪高英持有英开有限的股权受到相关司法限制系因普通债权债务关系导致，该司法限制意味着假如洪高英因该诉讼败诉需承担相关债务支付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可能成为强制执行的对象，并非其持有的股权本身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洪高英其持有的 540 万元股权的司法限制已经解除，不会发生公司股权结构因被执行而变化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此外，由于公司及洪高英系为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借款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保证，因此，如将来该案件败诉导致公司及洪高英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则公司及洪高英仍可向借款人及其他反担保人进行追索。根据洪高英出具的承诺，若该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如若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胜诉，则被告方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需要支付 4,831,555.60 元赔偿款，若洛阳泊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该笔赔偿，则须由 12 名反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赔偿，其中英开有限作为 12 名反担保人之一，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英开有限赔偿后有权向其他连带担保方进行追查，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该案件作出承诺：“若该案判决要求本人、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本人将优先于公司向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偿还债务；若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在本人清偿债务后将不向公司追偿，并保证公司在此过程中不会受到任何损失。若因本案以及相关纠纷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损失形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全额补偿。”所以该项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没有实际影响。

综上，该诉讼案件及洪高英股权受到司法限制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4 月 16 日，张蕾以劳动纠纷等为由向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裁决英开有限支付劳动报酬等共计 264,418.00 元。宜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裁决，裁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英开有限向张蕾支付工资 10,000.00 元，赔偿金 20,000.00 元，驳回张蕾其他仲裁申请。张蕾不服该裁决，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宜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高英就此案件作出确认：“本人确认，如因上述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于生效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代公司承担责任，并且确保公司不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上述未决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属于公司运营中的正常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案件作出承诺，若上述案件需要公司承担责任的，其将代公司承担，并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该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洪高英、赵静平作为被告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 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333,785.00 元；要求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 2,795,707.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5 日起；以

人民币 538,078.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5 日期;均按照日千分之三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起); 3. 被告洪高英与被告赵静平在 87,000,000.00 元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4. 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金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16)沪 0106 民初 190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 3,333,785.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洪高英、赵静平的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供了 3,333,785 元的现金作为担保。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06 民初 19045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公司、洪高英、赵静平银行存款 3,333,785.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险权益的查封、扣押。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 年 9 月 20 日法院出具(2016)沪 0106 民初 19045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驳回。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十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9%、57.74%、63.0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56、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36、0.50。公司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股东进行增资提高公司净资产,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十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年1-4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布为39.19%、24.88%和30.75%，存在一定的波动，一方面是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不同时期客户的产品要求不同，相应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研发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通过扩展销售渠道取得毛利率较高产品的订单，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加快业务的转型，确保毛利率的稳定增长，同时加快市场的升级，提高价格竞争力，加快技术的创新和移植，提高技术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十三）潜在诉讼的风险

2015年7月3日，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委托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作为英开有限挂牌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2015年7月4日，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等事宜。

2016年5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向英开有限发函，以工作量增加为由要求增加委托费用，英开有限予以拒绝并通知对方解除委托合同。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公司通知后，于2016年8月1日发出《公函》，要求公司支付《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尾款”共计7.5万元。公司对上述要求不予认可。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英开有限作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解除的效力自英开有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律师的核查，上述书面通知已经送达。

根据英开有限与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新三板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 5.00 万元。根据英开有限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支付凭证，合同总金额为 15.00 万元，公司已经支付 7.50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因公司已经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完成送达，而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关系已经解除。但是，由于公司系在未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通知解除委托合同，故存在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对合同余款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索赔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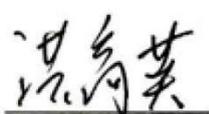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洪高英



李冉



段林涛



张哲



王晓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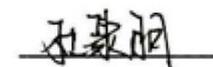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陆秋波



赵孟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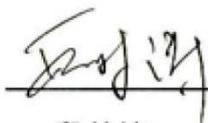


杜聚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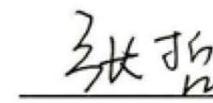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李冉



段林涛



张哲



朱婷婷

河南英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李啸寒
李啸寒

项目小组成员：

李啸寒 于勇 杨贵龙 钟毅
李啸寒 于勇 杨贵龙 钟毅

李翔 曹珑玲
李翔 曹珑玲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吴国权

吴国权

经办律师（签字）：陈洲

陈洲

经办律师（签字）：邝敏维

邝敏维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庾自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李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更名通知

本所由于工作需要，事务所名称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特此通知。

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我所的支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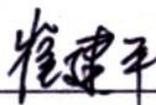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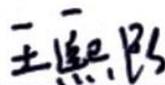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HN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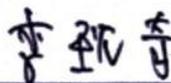
崔建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王熙路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李现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